

股票代號：6281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謝明佑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298-9922 分機 2601

電子郵件信箱：stevehsieh@elifemall.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鴻淵

職稱：法務經理

電話：(02) 2298-9922 分機 2932

電子郵件信箱：stanleyqua@elifemal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 P. 134 ~P. 142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張嘉信、張惠貞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elifemall.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目 錄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資訊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8
六、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29
二、財務績效.....	129
三、現金流量分析.....	12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劃.....	13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3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 形	13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3
玖、總公司及分公司一覽表.....	13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民國 103 年在本公司全體同仁的積極努力之下，雖然經濟景氣遲遲未復甦及國內選舉的紛擾，在公司經營團隊的正確策略領導之下，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 15,938,305 千元，稅後淨利為 426,896 千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截至 103 年底，本公司負債比例僅較 102 年底小幅增加至 57.27%，主係因門市數增加，使得整體的備貨量增加，應付廠商帳款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也因應付帳款增加的原因均較 102 年度小幅減少，惟上述各項財務指標仍位於正常合理之狀態，財務健全。

本公司 103 年度之每股盈餘為 4.30 元，預計發放每股 3.9 元之現金股利(盈餘發放現金)，相對於 103 年度本公司的收盤平均股價 61.52 元，平均現金殖利率達 6.34%。

茲將本公司 103 年度的經營狀況及 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3 年度的經營狀況：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5,938,305	14,730,916	1,207,389	8.20%
營業毛利	3,295,030	3,109,245	185,785	5.98%
稅後純益	426,896	415,827	11,069	2.66%
門市家數	330	324	6	1.85%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57.27	56.9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61.88	1,037.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61	170.87
	速動比率(%)	66.89	73.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3	8.31
	權益報酬率(%)	19.43	19.06
	純益率(%)	2.68	2.82

3、營運重點工作：

- (1)、增開新門市，包括大型的體驗館，提升店格，淘汰獲利不佳的門市，產生實質的效果，營收成長，獲利增加。
- (2)、本公司與英特爾(intel)、聯強攜手推出全球首賣 Lemel 「智慧電腦棒」，透過「智慧電腦棒」，就可提供消費者更快速且便利的電視上網新選擇，帶動整體業績成長。
- (3)、在全省舉辦五場為天下母親而唱「春暖花開演唱會」，吸引數萬人的參與；並舉辦社區園遊會，確實增加與門市所在地的鄰里居民之互動，強化競爭力。
- (4)、4G 時代來臨，家電商品與資訊商品間連動更加緊密，與神腦國際攜手，結合中華電信的電信服務，加上神腦國際的豐富資訊商品，打造完整便利的購物環境。

二、104 年度經營展望：

1、103 年在國內經濟緩慢復甦，實質薪資萎縮加上選舉的紛擾，導致消費保守，本公司營運績效仍相較於同業優異。預期 104 年景氣會緩步回升，但國內消費市場受民眾實質薪資之影響，買氣有所抑制。本公司全體同仁會更加的努力爭取業績，創造獲利。

2、主要的營運重點及因應對策為：

- (1)持續開設大型體驗館門市，給消費者更舒適的購物空間及實機體驗，將本公司「足感心 A」的服務推廣給更多鄉親享有，提升市佔率。
- (2)推出互動式購物平台，推薦產品與拍攝解說影片，幫助消費者了解產品。
- (3)舊門市局部改裝，提升店格，增加來客數及業績。
- (4)持續推動各項公益活動，包括全省二場「不老歲月演唱會」，每月數場深入鄰里的社區園遊會結合公益拍賣，都是讓鄉親免費參加，與鄉親搏感情，增強對全國電子的品牌忠誠度。
- (5)加強新商品的引進(如智慧電腦棒全球獨賣)及供應商策略結盟，提升營業額及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國電子 足感心 A」深植人心，透過各項公益活動及深入鄰里的社區園遊會，凝聚家庭成員及社區成員之間的感情，互助合作，散播愛與關懷，共創祥和的社會，以爭取更多鄉親對全國電子的認同感與肯定，成為社區的好鄰居，同時持續有效的拓展門市據點，並提供更多優惠的家電及資訊、手機商品，讓更多的鄉親可以享受全國電子的服務，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及市佔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 1、由於民衆實質所得及薪資成長有限，且金融市場仍受國際因素影響，恐使民衆消費信心受到波及，加上同業間的競爭日趨激烈，本公司必須更加努力，除了價格競爭外，持續加強服務品質，落實足感心的服務精神，贏得消費者的信賴及支持，將能繼續增加本公司的市佔率並維持良好的獲利能力。
- 2、本公司正派經營，遵循各項法規，維護消費者的權益，且近來並未有重大的相關法規變動，故對本公司的經營未有重大的影響。

面對 104 年，本公司有信心持續為股東創造利潤，善盡社會責任，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指教。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敏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5 年 1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 75 年 01 月 連鎖體系整合完畢，本公司正式成立定名為「全國電子專賣店股份有限公司」，主導全省連鎖店大力在市場卡位，年營業額成長 2.3 倍，公司的業務範疇朝向家電全商品的角度發展。
- 84 年 09 月 公司喬遷至敦化南路葉財記凌雲通商大樓。面積約 400 坪。
- 85 年 03 月 正式導入資訊商品，首先於桃竹苗南崁中正門市推動。
- 85 年 07 月 推行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証，以提供顧客品質的最高保證。
- 85 年 10 月 全國電子最大 3C 館在台中市開幕，正式向「亞太地區 3C 王國」的目標邁進。
- 86 年 06 月 營業及流通部門遷至五股新辦公室。
- 86 年 08 月 正式引進全世界最先進零售業連鎖店電腦軟體 JDA，期望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 87 年 01 月 合併加盟店全棠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 48,000 仟元。
- 87 年 03 月 全省突破 200 家門市，服務據點再擴大。
- 87 年 05 月 合併地區性加盟店全邵股份有限公司、全喻股份有限公司、全超股份有限公司、全雄股份有限公司、全掣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 171,000 仟元，企業統合完成。
- 87 年 08 月 與渣打銀行合作發行聯名卡—「全國電子會員卡」是全省第一張可以分期付款的信用卡。
- 87 年 10 月 獲得 ISO 9002 國際品質認證。
- 87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329,000 仟元暨補辦公開發行，公開發行後登記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
- 88 年 03 月 榮獲第三屆「顧客滿意度金質獎」。
- 88 年 06 月 JDA 上線運作，內部資訊管理之效率大幅增加。
- 88 年 07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0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05,000 仟元。
- 89 年 01 月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905,000 仟元。
- 89 年 03 月 為增加競爭力與宏碁集團達成策略聯盟。
- 89 年 05 月 榮獲千禧年「消費金品獎」。
- 89 年 07 月 公司正式更名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提供更多元化的商品及服務。
- 89 年 07 月 由蔡振豪總經理正式領軍，以「顧客核心、感動行銷」的管理方式，帶領全國電子轉型成為「e-lifemall」實踐數位生活好鄰居的優質

服務角色。

- 89 年 08 月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0,68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965,688 仟元。
- 90 年 07 月 全省門市 POS 作業系統正式上線，有效掌握銷售狀況。
- 90 年 10 月 CRM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正式啟動，推出全國電子愛情卡，並提出首創小家電終身免費維修服務。
- 90 年 11 月 首創家電 12 期 0 利率。
- 91 年 03 月 首創免費服務週。
- 91 年 07 月 核准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650,000 個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一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股數為 9,650,000 股。
- 91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登錄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
- 92 年 01 月 首創家電您先搬年中再買單。
- 92 年 02 月 首創買電腦 12 期 0 利率。
- 92 年 03 月 與玉山銀行合作發行「全國電子」家電褓姆聯名卡，享有更加獨特的價值服務。
- 92 年 04 月 啟動 e 化陳列服務。
- 92 年 06 月 推出『端午你先搬中秋再買單』三個月後再付 12 期 0 利率頭期款的優惠活動。
- 92 年 06 月 創業界行銷手法以電視廣告影片來訴求家電及電腦 12 期 0 利率分期付款。
- 92 年 07 月 單月銷售 acer 電腦破千台達 1340 台，成為宏碁最大的經銷商。
- 92 年 07 月 核准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30,000 個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一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 4,830,000 股。
- 92 年 08 月 首創家電 24 期 0 利率。
- 92 年 09 月 單月銷售 acer 電腦四千台，且單月業績達 10.3 億，較去年同期成長了 68.4%。
- 93 年 01 月 與 HP 電腦攜手合作，開拓資訊市場的新版圖。
- 93 年 04 月 全國電子首創『全台 3C 通路 DM 最新行情電子告示板』，價格保證全國最便宜。
- 93 年 04 月 領先業界推出首創『保證最便宜、買貴“主動”退差價』獨特創新服務，會員享有七日內買貴“主動”退差價的權利。
- 93 年 06 月 推出暢銷 100 大冷氣保證 1 天內到府安裝。
- 93 年 08 月 推出「音響終身免費保固」獨特服務。
- 94 年 01 月 推出「買多少 再借多少 通通免息再分 12 期」的新春促銷專案。
- 94 年 04 月 推出「買冷氣獨享總統級精緻安裝」獨特服務。
- 94 年 06 月 向台灣證券交易所遞件申請上市。
- 94 年 09 月 三十週年慶推出「家電你先搬，4 個月後再分 12 期 0 利率」活動及

- 500 萬獎助學金公益回饋。
- 94 年 12 月 本公司於 12 月 8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上市。
- 95 年 01 月 本公司推出「圓夢金、新年、新希望、你寫心願、我幫忙」活動，包含「250 萬元貧困家庭圓夢金」及「600 萬心願成真圓夢金」活動，給予顧客實質的幫助。
- 95 年 04 月 全國電子電視廣告“父親出國篇”（又稱電腦篇）榮獲管理雜誌四月號十大最受歡迎廣告。
“全國電子 足感心 A”獲第 13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年度十大廣告金句。
- 95 年 09 月 開學季期間，推出「清寒勤學學生購買翻譯機優惠專案」，針對低收入戶之學生及清寒且成績優秀學生，得以定價 3 折之優惠折扣購買翻譯機乙台，每人限購乙台，限量各 1,500 台，總共 3,000 台。落實全國電子足感心 A。
- 95 年 10 月 全國電子 31 週年慶，推出「低收入戶獨享 1,000 台洗衣機 3 折優惠價」，落實全國電子足感心 A。
- 95 年 11 月 因應展店百家計畫，全國電子於 11 月 1 日起展開「中年二度就業招募專案」，配合電視 CF 徵才廣告連續放送 19 天，在全台各地引起熱烈反應。
- 96 年 02 月 全國電子電視廣告「金榜題名篇」獲得 96 年 2 月動腦雜誌舉辦 95 年度最受歡迎廣告票選的第一名。
- 96 年 04 月 全國電子蔡振豪總經理，當選「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第六屆理事。
- 96 年 05 月 擴大營業，再度推出二度就業招募專案，提供二度就業者一個再創職場生涯第二春的機會。
- 96 年 10 月 全國電子 32 週年慶，推出「限量紀念棒球，明年初以今年每股稅後盈餘 100 倍回饋」，落實全國電子足感心 A。
- 97 年 01 月 全國電子點亮生命的火炬—提供 1000 萬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共有 1000 個名額，每人可得一萬元助學金，藉此鼓勵台灣地區清寒貧困的大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奮鬥不懈的向上精神，落實全國電子足感心 A，並回饋社會。
- 97 年 05 月 推出「節能家電 15 期分期 0 利率再送頭期款現金」，節能減碳省電費，愛地球也愛自己。
- 97 年 07 月 首創「買冷氣 享電費 15 期 0 利率」，玉山卡友購買冷氣享 4 個月電費帳單分期 0 利率的優惠活動。
- 97 年 08 月 推出家電免息分期 再贊助學費分期利息，通通 12 期 0 利率，以協助鄉親籌措子女學費。
- 97 年 11 月 與台灣公益廣告協會合作推出「2008 看廣告 感幸福」徵文活動。
- 98 年 03 月 3/25 捐贈 9000 斤福壽麵線給台北市社會局平價住宅弱勢家庭，藉此善行拋磚引玉，共同來幫助社會上的弱勢族群。
- 98 年 04 月 捐贈 4,000 顆愛心棒球與球具給花蓮縣地區的學生棒球隊伍，藉此

- 拋磚引玉，共同關懷我們社會上需要被幫助者。
- 98 年 5 月 推出「全國買冷氣 被裁員退現金」活動，全國電子伸出援手，拉失業者一把，落實全國電子足感心 A。
- 98 年 7 月 董事會(7/10)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25%，以提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
- 98 年 8 月 首創「全國買冷氣 電費增加 幫您出一半」活動，電費增加，相挺一半，減輕鄉親負擔，落實全國電子足感心 A。
- 98 年 8 月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全國電子發揮愛心逗相挺，推出「5000 台家電 全國電子幫受災戶出一半」，液晶電視、冰箱、洗衣機、電子鍋、開飲機各 1000 台 5 折回饋，協助設籍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受災戶重建家園。
- 98 年 11 月 全國電子總經理蔡振豪先生榮膺 98 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獲頒金商獎並蒙總統馬英九先生接見表揚。
- 98 年 11 月 關心現代人心理健康，推出「自我檢測臺灣人憂鬱症量表 家電價格加碼再減 5%，假日加碼減 10%」活動，透過實際的價格折扣方式來鼓勵鄉親使用憂鬱症量表等工具，時時檢核自我的心理健康。
- 98 年 12 月 全國電子總經理蔡振豪先生榮獲經理人月刊頒發『2009 年 100 MVP 最有價值經理人』，接受城邦出版集團執行長何飛鵬先生頒獎表揚。
- 99 年 01 月 推出「單親或低收入戶家庭 買家電 15 期 0 利率 再送頭期款現金」活動，以實質回饋行動關懷單親及低收入戶家庭。
- 99 年 07 月 推出「滿額集點送足感心泰迪熊，趕快把我們帶回家作伴吧」活動，消費滿 2 萬送夏季版限量編號足感心熊，全國電子希望透過足感心熊家族，承載和傳遞家庭更多的愛與幸福。
- 100 年 02 月 推出「走兩趟取消交易 送現金券幫您貼油錢」足感心活動。
- 100 年 04 月 總經理蔡振豪於 3/31 榮退，並自 4/1 起由林琦敏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帶領全國電子邁向下一個新階段。
- 100 年 05 月 全國電子 5/18 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
- 100 年 06 月 推出「節能家電 15 期 0 利率 再送頭期款現金」的優惠活動，全國電子邀鄉親一起節能減碳愛地球。
- 100 年 08 月 推出「電腦 24 期 0 利率 再送頭期款現金」活動，並成立「電腦專業諮詢服務」0800-079-988 免費服務鄉親。
- 100 年 09 月 全國電子取得國內 3C 連鎖通路第 1 家數位無線電視宣導站標章，並成立「數位電視應用諮詢服務」0800-07-9988 免費服務鄉親。
- 100 年 09 月 9/29 邀請新聞局副局長許秋煌先生、新聞局廣電處王振臺處長及臺灣數位電視協會謝光正秘書長，一同參與及見證「全國電子陪您迎接數位電視元年」的起跑活動，同日全國首播宣導無線類比訊號停播訊息的電視廣告“阿爸的心願篇”；全國電子並推出「電視 24 期 0 利率 再送頭期款現金」的優惠活動。

- 100 年 11 月 全國電子響應政府無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宣導，推出第二波的宣導電視廣告“數位電視大富翁篇”，讓民眾對 101 年 7 月 1 日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有感」，提供鄉親諮詢與服務。
- 100 年 12 月 全國電子第 300 家店瑞芳門市 12/10 開幕，全台 300 家門市同慶，12/9~12/14 家電每滿 3000 元送 300 元春節購物金。
- 101 年 1 月 全國電子響應政府節能補助政策，冰箱、洗衣機及冷氣等節能家電除政府補助外，全國電子再加碼，「每滿 3,000 元再送 300 元現金折價券」，鼓勵鄉親節能愛地球。
- 101 年 2 月 2/29-3/31 舉辦全國電子攝影比賽「我的母親」，用足感心的相機拍足感心的畫面，鼓勵鄉親透過鏡頭真實的紀錄母親的愛。
- 101 年 3 月 彭成兆先生獲董事會全面支持，3/16 正式接任全國電子執行長。
- 101 年 4-5 月 全國電子聘請黃韻玲小姐擔任企業形象大使。
全國電子為感念母親的偉大、再次推升足感心的企業文化，全台舉辦五場「獻給天下母親 春暖花開巡迴演唱會」，透過形象大使黃韻玲的歌聲，向全天下母親表達最高的敬意；為回饋鄉親，全國電子不收門票，力邀大家共襄盛舉，一起祝福全天下的母親，足感心的演唱會獲得鄉親熱烈的支持與好評。
- 102 年 1 月 1/16 推出「阿宏母子重逢篇」電視廣告，讓去年中秋節推出的「阿宏篇」故事，有了圓滿溫馨的結局。
「家，是你永遠的所在」，這溫情呼喚，在年節前團圓時分，格外觸動人心。全國電子也順勢推出「異鄉遊子 123 到台灣回饋專案」，選購電視、冰箱、洗衣機、冷氣或電子鍋等五大類商品，跨區指送就能獲得 1% 到 3% 的回饋金，並且還能與當期活動併用；1/17~1/21 也推出恭賀阿宏母子重逢歡喜破盤 5 天活動。全國電子彭成兆總經理呼籲離鄉遊子，不要忘了常回家看家人。
- 102 年 1 月 繼 0 元電視、0 元平版的誕生，全國電子 1/8 再與台灣數位光訊結盟，由彭成兆總經理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董事長廖紫岑小姐共同宣示創新數位生活新服務的啟動。
雙方簽約合作後，全國電子自去年底至今，約一個半月的時間內，已完成與凱擘/台灣大寬頻、中嘉網路、台灣科技等三大有線電視系統商圓滿順利的合作，全省門市數位服務覆蓋率也推升至 76%，可說完整了全國電子數位新生活服務的版圖，將可提供創新數位新生活服務與 0 元商品回饋的方式，鼓勵與陪伴鄉親邁入數位新生活。
- 102 年 3 月 今年 3 月初台灣蔬果盛產滯銷，農民寧可放棄採收，任其落果或耕鋤。全國電子不忍心農民心血化為烏有，以足感心實際行動挺菜農，向中部地區菜農採購逾 50 公噸高麗菜，於 3 月 9 日上午 10:10，同步在全國電子全省 322 家門市，每家門市免費贈送給前 50 名到店鄉親一顆高麗菜。彭成兆總經理表示，「台灣農民用心血種植出來的蔬果最美味、最健康，全國電子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發揮『愛與關懷』的精神關心農民，也希望藉此拋磚引玉，擴大影響力，邀

請社會各界共襄盛舉，讓台灣民眾可以共享這塊土地的溫暖與真情，並希望全民一起來挺菜農拚經濟。」

- 102 年 4-5 月 舉辦「2013 全國電子獻給天下母親 黃韻玲春暖花開演唱會」，分別於 4 月 13 日在高雄市衛武營都會公園、4 月 20 日在台中市圓滿戶外劇場、4 月 27 日在花蓮市六期重劃區、5 月 4 日在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5 月 11 日在桃園市藝文園區廣場舉辦，連續 5 場吸引超過 3 萬 5 千位鄉親到場聆聽。
- 102 年 6 月 獲工商時報舉辦之「2013 年臺灣服務業大評鑑大型 3C 賣場金牌大賞」殊榮。
- 102 年 8 月 擴大產品服務面，力推「平板電腦盡在全國」，完整提供各品牌、各種規格平板電腦供消費者選購，並輔以「碰 77」廣告，訴求全國電子在 3C 數位商品上的足感心服務。
- 102 年 8 月 自 8 月 15 日起，推出「全國行動救援站」，於全省門市不限會員，提供手機、平板電腦免費充電服務；無暇等候者，只要加入會員，還有愛心行動電源免費借用。
- 102 年 8 月 為擴大門市經營，延攬更多年輕新血加入，特舉辦「讓夢想起飛」徵才演唱會，首場 8 月 17 日在屏東市太平洋百貨公司 1 樓廣場，第二場 9 月 7 日在台中市廣三 SOGO 百貨 1 樓廣場舉辦！
- 102 年 9 月 參與新北市推廣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 1、2 級能效產品活動，獲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頒感謝狀表揚。
- 102 年 9 月 參與經濟部能源局自願性節約能源計畫，年省約 220 萬度電，節能率達 6%，獲能源局頒「節能企業獎」肯定。
- 102 年 11 月 全力贊助行政院環保署宣揚土壤、地下水保護觀念，11 月 1 日與環保署於汐止數位家電體驗館召開「土水知識大作戰」系列動畫首映記者會，並於全省門市同步播放影片！
- 102 年 11 月 「尊重消費者選擇」，11 月 17 日宣布推出互動式購物平台，第一階段於桃園藝文館等 17 家門市設置，消費者透過此平台，可輕易找到「需要的、喜歡的，最滿意的商品」。
- 102 年 12 月 參與 102 年度「綠色消費宣傳及綠色採購推動計畫」，12 月 24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環保之友」獎座表揚。
- 103 年 1 月 支持台灣文創，冠名贊助華視歌唱節目「我們的那首歌」，每週六晚上 8 點播出，由形象大使黃韻玲及歌手黃品源共同主持。
- 103 年 1 月 與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合作，於永華數位家電體驗館以館中館型態，設立第一家「未來生活意念館」，展現智慧、科技的未來新生活。

- 103 年 4 月 「2014 全國電子獻給天下母親 黃韻玲春暖花開演唱會」今年邁入第三年，分別於 4 月 12 日在台中圓滿戶外劇場、19 日在花蓮六期重劃區、26 日在新北市永和仁愛公園、5 月 3 日在高雄衛武營都會公園、10 日桃園藝文廣場公園舉辦，一連五個週末夜晚，陪鄉親以歌聲歡度母親節。
- 103 年 5 月 與台灣松下電器再度合作，於林口數位家電體驗館設立全台第二家、北台灣第一家未來生活意念館，5 月 9 日同步舉行啟用暨開幕剪彩典禮。除於林口未來生活意念館展示最科技、便利的家電，該館並導入廚房健康家電、攝影教學等多樣化居家生活課程，讓在地鄉親感受高科技家電帶來的美好新感受。
- 103 年 6 月 全國電子足感心服務深植人心，今年再獲「工商時報 2014 臺灣服務業大評鑑金牌大賞」。該獎由神秘客到店密訪作為評審依據，全國電子以「賣場乾淨、走道通暢、商品訊息中立、專業諮詢、服務同理心」等特色，獲評審好評，總評「在全國購買，讓人安心」獲「大型 3C 賣場」金牌大賞肯定。
- 103 年 8 月 與中華電信、神腦國際攜手合作，中華電信神腦數位專櫃分別於 8 月 21 日、8 月 29 日進駐林口數位家電體驗館、竹北數位家電體驗館。除了家電、資訊商品外，該館新增：中華電信光世代、MOD、門號申辦、續約，預付卡申辦，中華電信帳單繳費，資料異動及神腦維修代收等服務。全國電子、中華電信、神腦國際攜手合作，共創全民數位生活，讓鄉親享受到數位匯流帶來的精彩生活。
- 103 年 10 月 全國電子開創「電視電腦化、電腦極大化」新影音時代。與 Intel、聯強國際策略合作，領先全球推出內建 Intel 四核心處理器、微軟 Windows8.1 作業系統、聯強品牌的全新智慧裝置—Lemel 智慧電腦棒。10 月 8 日舉行「視界因我們而改變」商品發表會，與 Intel、聯強國際聯手發布全國獨賣訊息，全力搶攻台灣 3C 數位消費市場。
- 103 年 11 月 搭 9 合 1 選舉熱潮，自創「全國電子 9 合 1 大選」，以健康、安心、智慧、幸福為訴求，自 10 月 31 日起，組合 3C 家電版 9 合 1 候選商品選舉公報，提供鄉親購買參考。仿選舉造勢車隊，11 月 26 日由形象大使黃韻玲和彭成兆總經理領軍，帶領謝票車隊遶行桃園市區謝票並宣傳「狂降 5 天全館 9 折」優惠活動；晚間 7 點，謝票車隊並在藝文數位家電體驗館舉辦「黃韻玲簽唱暨承諾 99 公益拍賣活動」，當天拍賣所得 10 萬元捐給桃園縣社會局作清寒學生獎助學金。27 日並於台北、台中、高雄三地同步舉行謝票遶街活動。新型態的行銷造勢活動，引發社會與媒體注目！
- 104 年 3 月 孩子是未來的主人翁，將帶領世界朝前邁進，全國電子提倡「家庭文化復興運動」，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理念深耕社區，關懷面更向下扎根至幼童。除在北中南各地邀請當地學童參觀數位家電體驗館，傳遞家電、3C 產品正確的使用方法與環保知識，更於 2 月 27 日、3 月 14 日在林口國小舉辦「讓未來的主人預見未來親子園遊會」，藉由親子互動遊戲認識節能標章和家

電的使用，環保愛地球的觀念在趣味遊戲間深植孩子心中，更增進親子情誼。

104年4月 全國電子創立於民國64年，為歡慶40週年，特拍攝「全國電子40週年微電影：腳印」、錄製單曲「牽手」EP，以紀念企業艱辛的創業歷程，在4月9日「牽手傳承感恩記者會」中發表。並宣布4月11日、18日分別於高雄衛武營都會公園、桃園藝文廣場舉辦「全國電子40週年春暖花開 不老歲月演唱會」，2場演唱會將義賣「牽手」EP，收入全數捐贈高雄、桃園兩地公益團體。彭成兆總經理記者會中表示，「足感心為全國電子的企業核心價值，除追求營運目標成長，在深耕社區經營方面，2015年將提升實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理想。」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請參閱 P.15。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長室：

1. 協助蒐集各項有關決策分析資料。
2. 董事會交辦事項之辦理。

(2)總經理室：

1. 制定及執行公司的經營策略。
2. 有關各單位工作事項之協調及追蹤。
3. 協助公司各單位營運的推展與達成。

(3)稽核室：

1. 訂定稽核政策，督導職能的推展。
2. 遵循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法令並配合法令的修正及執行。
3. 內部八大循環作業控制合理性與適當性之查核、評估與改善。
4. 內部各項管理控制作業之查核、評估與改善。
5. 檢查及協助各部門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完整性、適當性及執行的有效性。
6. 董事會交辦稽核相關事項之辦理。

(4)公共關係組：

1. 依法對外發佈公司相關訊息。
2. 股東(含法人)關係及媒體關係之維繫。
3. 秉持公司經營方針，負責與外來單位溝通與聯繫。
4. 總經理交辦事項之辦理。

(5)營運總部暨區事業部：

1. 公司經營政策、理念、方針及規定事項之傳達。
2. 各營業單位業績提昇及毛利率提昇之輔導。
3. 各單位展店目標、人力產值及獲利率目標之達成等各項規劃。

4. 轄區各店商品組合目標及新商品目標之達成。

(6) 企業服務部：

1. 企業客戶之業務擴展。
2. 建立門市與企業客戶間之溝通管道。

(7)商品暨行銷本部：

1. 公司整體採購之規劃、協調與執行。
2. 進貨、銷貨及存貨資料之分析及商品組合之制訂。
3. 訂價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4. 促銷活動的規劃、推動、設計與執行。
5. 異業行銷合作及策略聯盟之規劃、提案與執行。
6. 行銷商品及贈品之規劃、提案與執行。

(8)資訊暨人力資源本部：

1. 公司經營資訊之整理與提供。
2. 新系統之評估、分析、開發、上線與推動。
3. 各單位電腦設備之採購、安裝與維護。
4. 各單位電腦應用軟體之統合與支援。
5. 人力資源發展政策、需求分析、預測與規劃及標準作業程序之制訂與推動。
6. 教育訓練體系及標準課程、成效評核方法之建立、管理、實施與檢討。

(9)市場開發本部：

1. 新門市開發、地點之規劃與建置。
2. 新門市內部陳列規劃及開幕活動之執行。

(10)客服暨法務本部：

1. 顧客抱怨與服務之受理、協調與追蹤。
2. 各項法律事務之處理、顧客抱怨與服務之受理、協調與追蹤。
3. 合約條文之修訂與審閱。
4. 客訴案件之溝通協調。

(11)物流暨後勤支援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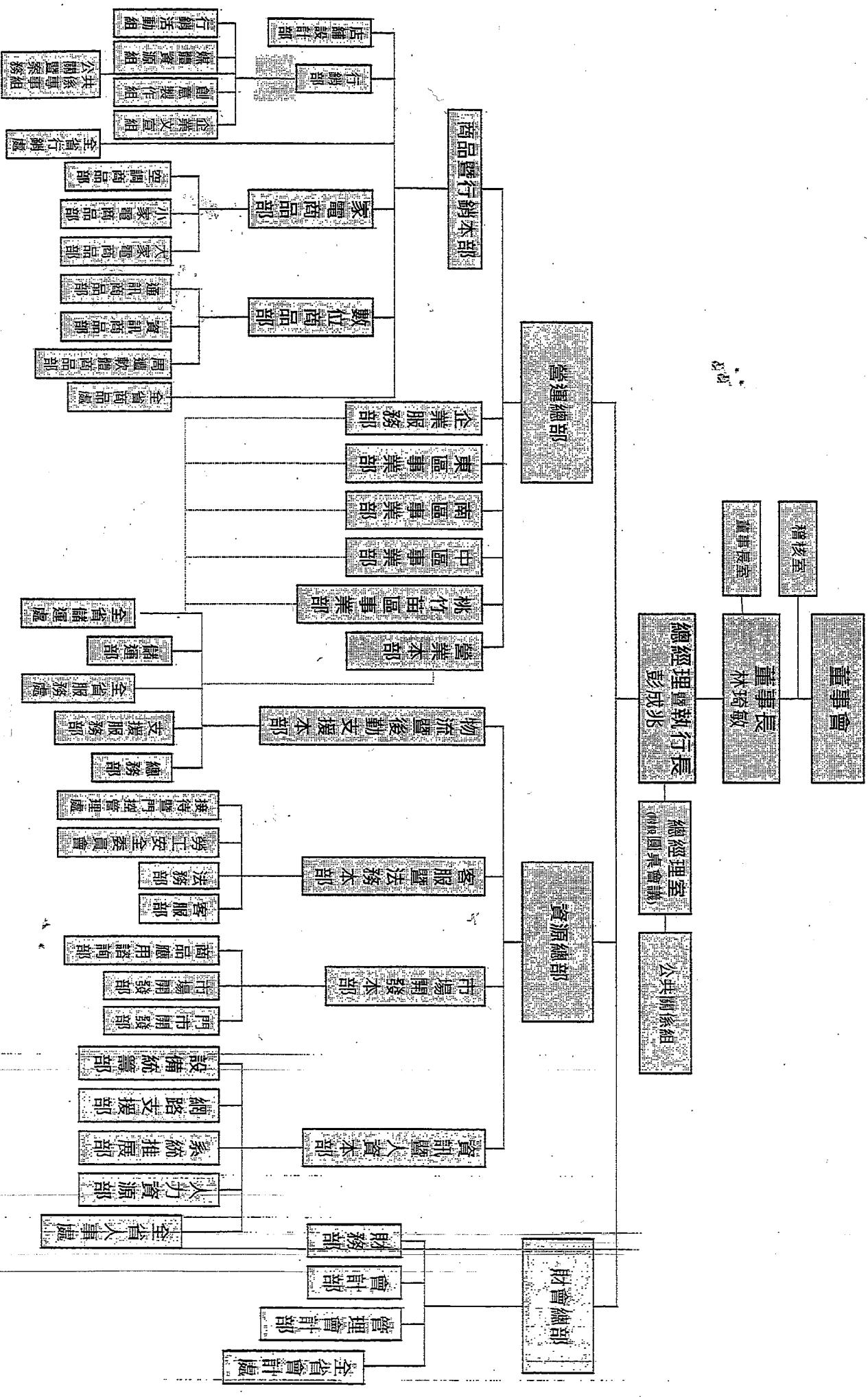
1. 公司整體物流架構、制度、資源、作業流程品質與效率之規劃、建置、改善與提昇。

2. 縮短維修時間並建立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及二次維修賠償制度。
3. 商品維修服務之規劃、協調與管理。
4. 各項固定資產之規劃、購置與管理。
5. 商標之註冊與管理。
6. 門市之施工、監工、商品陳列及佈置技術之協助與指導。

(12)財會總部：

1. 各項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與保管。
2. 年度決算及盈餘撥補分配事項之辦理。
3. 會計報告之編製、提供及分析。
4. 公司有關稅捐之申報、繳納、查對、申請複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辦理。
5. 公司登記、變更登記及營業登記之辦理。
6. 資金預算之執行與控制。
7. 資本形成之研究、規劃與執行。
8. 長、短期投資之評估與分析。
9. 資金收付及調度。
10. 門市交易事項之查核與流程之制定。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琦敏	102..6.10	3	87.6.20	2,006,441	2.02%	2,006,441	2.02%	2,695,250	2.72%	-	-	全國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高中畢	安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林琦珍	兄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忠和	102..6.10	3	87.6.20	1,236,360	1.25%	1,235,360	1.25%	936,115	0.94%	-	-	全國電子(股)公司 副董事長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MBA 畢	先進光電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全國廣播(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盧國財	102..6.10	3	87.6.20	1,643,172	1.66%	1,643,172	1.66%	297,036	0.30%	-	-	全喻總經理 高雄工專畢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琦珍	102..6.10	3	87.6.20	1,189,494	1.20%	1,189,494	1.20%	379,823	0.38%	-	-	全棠總經理 東海高中畢	承新奈米工程(股) 公司常務董事	董事長	林琦敏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洪慶豐	102..6.10	3	87.6.20	1,444,820	1.46%	1,444,820	1.46%	692,862	0.70%	-	-	全掣總經理 遠東技術學院畢	全霖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瑞昌	102..6.10	3	100.5.18	420,496	0.42%	420,496	0.42%	111,859	0.11%	-	-	全國電子(股)公司 業務總監 勤益工專化工科畢	本公司市場開發本部 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正峯	102.6.10	3	102.6.10	4,404,000	4.44%	4,404,000	4.44%	-	-	-	-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 司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企 業經營管理碩士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 司特助 正剛投資/裕祐投資/ 全方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正峯投資股 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 林正剛	兄弟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正剛	102.6.10	3	102.6.10	4,404,000	4.44%	4,404,000	4.44%	-	-	-	-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日文系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商品企劃部經理 華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正峯	兄弟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 長	102..6.10	3	92.6.9	-	-	-	-	-	-	-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碩士	長立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聯超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順慶	102..6.10	3	92.8.1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行銷學博士	安可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樂揚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福財	102..6.10	3	87.6.20	929,479	0.94%	929,479	0.94%	406,505	0.41%	-	-	全雄總經理 遠東技術學院畢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新朝	102..6.10	3	90.6.20	678,899	0.68%	678,899	0.68%	341,338	0.34%	-	-	榮信總經理 文化大學畢	英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間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獨立董事洪順慶於 92.8.1 初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99.6.14 中斷，而於 100.5.18 補選就任。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獨立董事王耀德因擔任校內行政主管，不得兼任獨立董事職務，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辭職。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持股比例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保雍	57.81%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永明	33.59%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峯	0.09%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剛	0.09%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4 年 4 月 24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 司 職 務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 事 長 林 琦 敏			✓							✓	✓		✓	✓	-
副 董 事 長 林 忠 和			✓	✓			✓	✓	✓	✓	✓	✓	✓	✓	-
董 事 財 國 盧			✓	✓			✓	✓	✓	✓	✓	✓	✓	✓	-
董 事 珍 林 林			✓	✓				✓	✓	✓	✓	✓	✓	✓	-
董 事 慶 洪 豐			✓	✓			✓	✓	✓	✓	✓	✓	✓	✓	-
董 事 瑞 林 昌			✓			✓	✓	✓	✓	✓	✓	✓	✓	✓	-
董 事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正峯			✓	✓	✓	✓	✓	✓	✓		✓	✓			-
董 事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正剛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長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洪順慶	✓		✓	✓	✓	✓	✓	✓	✓	✓	✓	✓	✓	✓	2
監察人 林福財			✓	✓			✓	✓	✓	✓	✓	✓	✓	✓	-
監察人 劉新朝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3)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註 3)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註 3)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林琦敏	100.4.1	2,006,441	2.02%	2,695,250	2.72%	-	全國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高中畢	安國投資有限公 司 董事長	董事	林琦珍	兄弟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彭成兆	101.3.16	569,000	0.57%	400,000	0.40%	-	兆能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學物理研究所 博士	無	無	無	無	
董事兼市場開發本部協理	中華 民國	林瑞昌	90.10.1	420,496	0.42%	111,859	0.11%	-	全國電子(股)公司協理 勤益工專化工科畢	無	無	無	無	
營運總部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謝明佑	101.2.1	5,909	0.01%	24,312	0.02%	-	全國電子(股)公司協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資源總部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吳俊科	101.3.16	20,502	0.02%	5,765	0.01%	-	宏碁(股)公司經理 中央大學化工系畢	無	無	無	無
財會總部	代協理	中華 民國	楊婉婧	102.11.22	5,172	0.00%	0	0.00%	-	吸引力(ATT)公司 財務部經理 銘傳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物流暨 後勤支援本部	代協理	中華 民國	吳壁鍊	100.4.1	0	0.00%	0	0.00%	-	全國電子(股)公司經理 淡江大學外文系畢	無	無	無	無
家電商品部	協理	中華 民國	陳柏蒼	101.2.1	0	0.00%	0	0.00%	-	聲寶(股)公司處長 台灣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數位商品部	協理	中華 民國	萬岳偉	101.7.1	0	0.00%	0	0.00%	-	全國電子(股)公司 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資管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營業本部	協理	中華 民國	林篁修	94.12.15	5,497	0.01%	4,239	0.00%	-	全國電子(股)公司經理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企管科畢	無	無	無	無
桃竹苗區 事業部	協理	中華 民國	廖國昌	100.4.1	40,698	0.04%	0	0.00%	-	全國電子(股)公司經理 南亞工專化學工程科畢	無	無	無	無
中區事業部	協理	中華 民國	許玉明	100.4.1	4,218	0.00%	0	0.00%	-	全國電子(股)公司經理 南台工專電機科畢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註3)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註 3)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南區事業部	協理	中華 民國	林溫祥	91.3.1	20,652	0.02%	12,190	0.01%	-	-	全國電子(股)公司經理 遠東技術學院企管科畢	無	無	無	無
東區事業部	協理	中華 民國	林振龍	86.7.1	45,168	0.05%	6,838	0.01%	-	-	全國電子(股)公司經理 國立東華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經理	中華 民國	朱燕燕	87.6.1	2,741	0.00%	0	0.00%	-	-	東雲(股)公司財務部 特別助理 銘傳商專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上列資料之持有股份係以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4日)為依據。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仟股；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董事長	林琦敏	8,836	- - - 7,335	1,048	4.03%	- - - 3,258	137	2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0%	-	
副董事長	林忠和																
董事	盧國財																
董事	林琦珍																
董事	洪慶豐																
董事兼市場開發本部協理	林瑞昌																
董事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正峯																
董事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正剛																

註：獨立董事王耀德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辭職解任，遺缺將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林琦敏、林忠和、盧國財、林琦珍、洪慶豐、林瑞昌、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正峯、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正剛、陳長、王耀德、洪順慶	-	林忠和、盧國財、林琦珍、洪慶豐、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正峯、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正剛、陳長、王耀德、洪順慶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林瑞昌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林琦敏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	11 人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

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仟股；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林福財	-	-	1,456	-	188	-	0.38%	-	-
監察人	劉新朝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林福財、劉新朝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仟股；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彭成兆	7,084	-	324	-	26,725	-	9,049	-	-	-	-	10.12%	-	-	-	-	無
副總經理	謝明佑																	
副總經理	吳俊科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俊科、謝明佑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彭成兆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長	林琦敏	- 11,778	11,778	2.76%	
	總經理	彭成兆				
	董事兼市場開發本部協理	林瑞昌				
	營運總部副總經理	謝明佑				
	資源總部副總經理	吳俊科				
	財會總部	代協理				
	物流暨後勤支援本部	代協理				
	家電商品部	協理				
	數位商品部	協理				
	營業本部	協理				
	桃竹苗區事業部	協理				
	中區事業部	協理				
	南區事業部	協理				
	東區事業部	協理				
	財務部	經理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董事	4.9%	4.76%	+0.14%
監察人	0.38%	0.3%	+0.08%
總經理/副總經理	10.12%	9.76% (註 1)	+0.36%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額較 102 年度成長 8.2%，且稅後淨利亦較 102 年度成長，盈餘分配內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亦相對增加，故 103 年度酬金總額較 102 年度增加。

註 1：103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計 43,951,646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故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填列。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第六屆董事會開會 23(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林琦敏	19	0	83	
副董事長	林忠和	19	0	83	
董事	盧國財	23	0	100	
董事	林琦珍	22	0	96	
董事	洪慶豐	21	0	91	
董事	林瑞昌	23	0	100	
董事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正峯	13	0	57	102 年 6 月 10 日就任， 應出席 23 次，實際出席 57%
董事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正剛	18	1	78	102 年 6 月 10 日就任， 應出席 23 次，實際出席 78%
獨立董事	陳 長	21	0	91	
獨立董事	王耀德	18	0	100	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辭職解任
獨立董事	洪順慶	22	0	96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且已於 97 年 3 月 20 日增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並同時配合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積極參與並出席董事會，並充分表達意見，且財務訊息均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王耀德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辭職解任）
- 本公司另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設置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06 月 21 日至 105 年 06 月 09 日，王耀德委員辭職，已由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黃思明教授接任委員，截至 104 年 04 月 30 日，已開會 10 次會議，且均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第六屆董事會開會 23(A)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林福財	23	0	100	
監察人	劉新朝	21	0	9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每半年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惟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由專人專責關係企業之注意事項，惟公司目前未有關係企業，並未適用。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內部人均依證券交易法辦理，惟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各董事均各有專長，協助公司擬訂方針，並要求經營團隊落實執行。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將視營運需要，適時地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訂有績效獎勵制度，每季、每年均有評估。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沒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藉由本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深入討論。 2. 僱員關懷：透過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良好的關係。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及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已依規定進修研習。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接受客戶投訴；且設有客服中心，主動了解客戶滿意度。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有投保董監事責任險。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及自行訂定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辦法，經評估尚無應行改善或建議之情事。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V			V	V	V	V	V	V	V	V	1	符合
獨立董事	陳長		V		V	V	V	V	V	V	V	V	-	符合
獨立董事	王耀德 (註 4)	V			V	V	V	V	V	V	V	V	2	符合
獨立董事	洪順慶	V			V	V	V	V	V	V	V	V	2	符合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獨立董事王耀德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辭職解任，遺缺將於 104 年股東常會選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21日至105年6月9日，截至104年02月03日，已開會10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長	10	0	100	
委員	洪順慶	9	0	90	
委員	王耀德	6	0	60	103年7月31日辭任
委員	黃思明	2	0	20	103年10月31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尚未制定。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尚未制定。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目前企業社會責任由商品暨行銷本部兼職執行負責公益及捐贈事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頒布「員工行為準則」作為員工從事業務行為的指導原則及行為規範。遵守「員工行為準則」是每一位員工的責任，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若有違反此行為準則之事件，將依情節輕重採取必要的紀律處分甚至解雇。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提供自行維修及後送原廠維修服務平台，提升商品維修再利用效率，並配合政府環保局對廢四機回收，減少對環境負荷衝擊。	無。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對環境持續且自發性之改善，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無。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從98年起陸續將門市燈具更換成高效率節能燈具，並加裝空氣門及冷氣清潔保養，以節省用電並發揮冷氣效能。非辦公時間熄燈、關空調，以節約能源減少浪費。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於87.12.22即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辦理勞資會議，並報勞工局核備且遵循勞動法規，以適才適所的遴選條件招募人才，雇用無差別待遇，不得雇用童工，建立人資制度，並透過勞資會議加強勞資間之溝通，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員工可向資源總部申訴，如有重大情事，將由公司人評會妥適處理，讓員工充分溝通作出決議並落實執行。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為維護員工安全，辦公室採用門禁系統管制，各類人員到訪需登記換證。本公司每三年辦理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另不定期辦理員工防癌健康檢查。倉儲及門市人員定期參加「防火管理訓練班」，以維護公司、員工、消費者安全。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設有內部提案制度，並洽請各部門解決各項提案，公司依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溝通，並通知公司營業狀況。	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對於門市及安裝人員均提供在職培育訓練，如：新進人員訓練、顧客工程師訓練及定期檢測訓練、從心行銷訓練、冷氣安裝工程師訓練、銷售訓練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有關消費者權益，皆符合政府相關法令的規範，相關促銷活動，均於報紙、網站公開，讓消費者清楚了解。且有0800申訴管道，以處理消費者糾紛。	無。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公司對供應商所進貨之商品，均要求遵循政府頒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將供應商夥伴視為生命共同體，為了提升社會與環境責任成效，會與供應商進行溝通、共同努力，以建立一個永續發展的供應鏈。	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與供應商有簽訂供貨合約，若供應商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顯著影響，得隨時終止契約。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皆於企業網站揭露相關資訊。網址： (http://www.elifemall.com.tw)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透過門市管理落實節能方案（燈管/用電控制/清洗保養冷氣空調等）持續進行實施節能減碳，愛護地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員工手冊」明訂，本公司員工如「竊盜公司財務或營私舞弊、收受賄賂者」、「故意洩漏公司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對員工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1)公司新進人員之「勞動契約」明訂員工承諾，在任何情況之下，不得接受供應商、競爭者或客戶提供之任何種類之金額給付、昂貴之招待、旅遊或休閒招待及超過象徵意義餽贈物或其他優惠待遇。 (2)處理業務時，將遵守商務道德規範之最高標準，以服務、品質與價格為基礎在市場上進行公開而公平之競爭。在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各地區，嚴格遵守政府一切法規命令。 (3)若違反前述任一承諾，將須自負民事責任。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有「供貨契約」，供應商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對於本公司員工不得提供任何種類之金錢給付，昂貴招待、渡假或休閒旅遊，超過象徵意義之餽贈或其他優惠待遇，但經報備或依一般通常商務慣例及正當判斷，通常可接受之一般禮遇則不在此限。供應商同意如違背前項約定，將依約給予本公司賠償，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透過內部控制設置，相互勾稽，以防止員工不誠信行為，每季依據控制點進行查核，每次的查核報告，尚無重大瑕疵事宜。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應迴避，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實施業務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1.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遵循公司誠信經營。 2. 公司於員工到職時進行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 3. 公司由法務單位統籌合約之簽訂，以防範簽訂內容有違法之虞，並由稽核室不定期進行查核。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於「員工手冊」明訂檢舉及獎懲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導。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於「員工手冊」明訂檢舉及獎懲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導。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已於「員工手冊」明訂檢舉及獎懲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導。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營運狀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即時以公開且透明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公司已於公司企業網站首頁放置股東專區，揭露每月營業額及每季之財務報表。

另將 102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列示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林琦敏	99/6/14	103/07/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H	是
董事	林忠和	99/6/14	103/0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H	是
董事	林忠和	99/6/14	104/03/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證券交易法賦予企業的法律責任與違法涉險案例解析	3H	是
董事	林忠和	99/6/14	104/03/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員工爆料事件中談揭弊者(吹哨子)之法律責任與保護	3H	是
董事	盧國財	99/6/14	103/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財務危機預警與案例分析】	3H	是
董事	林琦珍	99/6/14	103/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財務危機預警與案例分析】	3H	是
董事	洪慶豐	99/6/14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3H	是
董事	林瑞昌	100/5/18	103/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實務進階研討會【舞弊風險管理-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H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 正 峯	102/06/10	103/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H	是
董事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 正 剛	102/06/10	103/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H	是
獨立董事	陳長	99/6/14	103/06/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高階經理人的「績效治理」實務	3H	是
獨立董事	陳長	99/6/14	103/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3H	是
獨立董事	洪順慶	100/5/18	103/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事家族傳承規劃與實務案例解說	3H	是
監察人	林福財	99/6/14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3H	是
監察人	劉新朝	99/6/14	103/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財務危機預警與案例分析】	3H	是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 P.45。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3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

- (1)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分配現金案。
-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2.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 (1)擬訂一百零二年度股東紅利之除息基準日案。
- (2)擬訂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案。
- (3)103 年度第一季、上半年度、第三季等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提請通過案。
- (4)請黃思明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提請通過案。
- (5)擬訂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損益預算，提請通過案。
- (6)擬訂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畫，提請通過案。
-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提請通過案。
- (8)擬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更名)、「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等作業控制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及增訂「法令遵循辦法」、「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董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相關作業辦法，提請通過案。(配合法令修訂)
- (9)103 年度自行編製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提請通過案。
- (10)103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通過案。
- (11)召集 104 年股東常會，提請通過案。
- (12)103 年度「內控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通過案。
- (13)補選獨立董事一名，提名名單審核，提請通過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琦敏 簽章

總經理：彭成兆 簽章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	張惠貞	103.1.1-103.12.31 (詳五.)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	-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起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簽證會計師由唐慈杰會計師及張惠貞會計師變更為張嘉信會計師及張惠貞會計師。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註 3)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林琦敏	-	-	-	-
副董事長	林忠和	-	-	-	-
董事	盧國財	-	-	-	-
董事	林琦珍	-	-	-	-
董事	洪慶豐	-	-	-	-
董事	林瑞昌	-	-	-	-
董事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正峯	-	-	-	-
董事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正剛	-	-	-	-
獨立董事	陳長	-	-	-	-
獨立董事	王耀德	-	-	-	-
獨立董事	洪順慶	-	-	-	-
監察人	林福財	-	-	-	-
監察人	劉新朝	-	-	-	-
總經理執行長	彭成兆	569,000	-	-	-
副總經理	謝明佑	-	-	-	-
副總經理	吳俊科	-	-	-	-
代協理	楊椀嫻	-	-	-	-
代協理	吳璧鍊	-	-	-	-
協理	陳柏蒼				
協理	萬岳偉				
協理	林篁修	-	-	-	-
協理	廖國昌	-	-	-	-
協理	許玉明	-	-	-	-
協理	林溫祥	-	-	-	-
協理	林振龍	-	-	-	-
候任協理	李秋霞	-	-	-	-
候任協理	鄭麗嬌	-	-	-	-
經理	朱燕燕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至 104 年截至 3/31 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權移轉皆經由公開市場交易。

3. 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本年度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 年 4 月 24 日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匯豐託管 EFG 銀行- 香港分行投資專戶	5,605,000	5.65%	-	-	-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5,177,000	5.22%	-	-	-	-	無	無	
安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琦敏	4,981,957	5.02%	-	-	-	-	林琦敏	本公司 董事長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林保雍	4,404,000	4.44%	-	-	-	-	林正峯 林正剛	父子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文德	3,530,000	3.56%	-	-	-	-	無	無	
林政勳	3,060,544	3.09%	-	-	-	-	林琦敏 林洪秀珠	父子 母子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松季	2,810,000	2.83%	-	-	-	-	無	無	
正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林正峯	2,807,000	2.83%	-	-	-	-	林保雍 林正剛	父子 兄弟	
華順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林正剛	2,706,000	2.73%	-	-	-	-	林保雍 林正峯	父子 兄弟	
林洪秀珠	2,695,250	2.72%	-	-	-	-	林琦敏 林政勳	配偶 母子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	-	-	-	-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4 年 4 月 24 日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其他
86.12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設立	無	無
87.01	10	4,800	48,000	4,800	48,000	合併增資 28,000	無	無
87.05	10	17,100	171,000	17,100	171,000	合併增資 123,000	無	無
87.08 (註 1)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329,000	無	無
88.06 (註 2)	10	60,500	605,000	60,500	605,000	盈餘轉增資 9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	無	無
89.01 (註 3)	10	90,500	905,000	90,500	905,000	現金增資 300,000	無	無
89.08 (註 4)	10	110,000	1,100,000	96,568.8	965,688	盈餘轉增資 54,3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6,388	無	無
91.08 (註 5)	10	119,650	1,196,500	96,568.8	965,688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9,650	無	無
92.07 (註 6)	10	124,480	1,244,800	96,568.8	965,688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14,480	無	無
93.11 (註 7)	10	124,480	1,244,800	96,930.05	969,300.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612.5 (註 16)	無	無
94.02 (註 8)	10	124,480	1,244,800	98,002.05	980,020.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0,720 (註 16)	無	無
94.05 (註 9)	10	124,480	1,244,800	100,145.05	1,001,450.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1,430 (註 16)	無	無
94.07 (註 10)	10	124,480	1,244,800	100,501.05	1,005,010.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560 (註 16)	無	無
94.08 (註 11)	10	124,480	1,244,800	103,028.926	1,030,289.26	盈餘轉增資 20,278.76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無	無
94.12 (註 12)	10	140,000	1,400,000	107,683.426	1,076,834.2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6,545 (註 17)	無	無
94.12 (註 13)	10	140,000	1,400,000	122,363.426	1,223,634.26	現金增資 146,800	無	無
95.01 (註 14)	10	140,000	1,400,000	124,449.676	1,244,496.7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0,862.5 (註 17)	無	無
95.04 (註 15)	10	140,000	1,400,000	125,559.926	1,255,599.2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1,102.5 (註 17)	無	無
95.07 (註 18)	10	140,000	1,400,000	126,605.676	1,266,056.7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0,457.5 (註 17)	無	無
95.08 (註 19)	10	140,000	1,400,000	128,274.141	1,282,741.41	盈餘轉增資 12,684.65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無	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其他
95.10 (註 20)	10	140,000	1,400,000	128,347.641	1,283,476.4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735 (註 21)	無	無
96.01 (註 22)	10	140,000	1,400,000	128,442.891	1,284,428.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952.5 (註 23)	無	無
96.08 (註 24)	10	140,000	1,400,000	130,327.320	1,303,273.20	盈餘轉增資 12,844.29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00	無	無
97.07 (註 25)	10	140,000	1,400,000	132,230.593	1,322,305.93	盈餘轉增資 13,032.73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00	無	無
98.10 (註 26)	10	140,000	1,400,000	99,172.945	991,729.45	現金減資 330,576.48	無	無

註 1：87 年 8 月增資案業經財政部證期會於 87 年 12 月 1 日以(八七)台財證(一)第 9782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88 年 6 月增資案業經財政部證期會於 88 年 6 月 25 日以(八八)台財證(一)第 586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89 年 1 月增資案業經財政部證期會於 89 年 1 月 13 日以(八九)台財證(一)第 11337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89 年 8 月增資案業經財政部證期會於 89 年 8 月 2 日以(八九)台財證(一)第 6718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91 年 8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業經財政部證期會於 91 年 7 月 31 日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231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92 年 7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業經財政部證期會於 92 年 7 月 21 日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26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93 年 11 月 1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3012072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94 年 2 月 3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4010209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94 年 5 月 4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4010787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94 年 7 月 19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4011321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94 年 6 月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管會於 94 年 6 月 17 日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436 號函核准在案；94 年 8 月 3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4011488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94 年 12 月 8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4012493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94 年 10 月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管會於 94 年 10 月 26 日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7805 號函核准在案；94 年 12 月 22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4012623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95 年 1 月 17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5010102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95 年 4 月 18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5010678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員工認股權憑證以每股 9.6 元轉換普通股。

註 17：員工認股權憑證以每股 9.4 元及 11.7 元轉換普通股。

註 18：95 年 7 月 20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5011496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95 年 8 月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管會於 95 年 6 月 30 日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510 號函核准在案；95 年 8 月 8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501173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0：95 年 10 月 16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5012321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員工認股權憑證以每股 9.3 元及 11.6 元轉換普通股。

註 22：96 年 1 月 23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6010168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3：員工認股權憑證以每股 9.3 元轉換普通股。

註 24：96 年 8 月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管會於 96 年 7 月 2 日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507 號函核准在案；96 年 8 月 10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6011919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5：97 年 7 月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管會於 97 年 6 月 25 日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686 號函核准在案；97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7011900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6：98 年 10 月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管會於 98 年 10 月 20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3483 號函核准在案；99 年 1 月 8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901001050 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04 年 4 月 24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99,172,945 股	40,827,055 股	140,000,000 股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24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11	44	6,158	45	6,258
持有股數	-	14,458,000 股	25,535,393 股	49,188,109 股	9,991,443 股	99,172,945 股
持股比例	-	14.58%	25.75%	49.60%	10.0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4 月 2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605	355,380	0.36
1,000 至 5,000	3,584	7,122,152	7.18
5,001 至 10,000	550	4,378,580	4.42
10,001 至 15,000	165	2,096,186	2.11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5,001 至 20,000	105	1,952,680	1.97
20,001 至 30,000	78	1,984,735	2.00
30,001 至 40,000	22	785,534	0.79
40,001 至 50,000	30	1,346,334	1.36
50,001 至 100,000	36	2,698,757	2.72
100,001 至 200,000	21	2,882,486	2.91
200,001 至 400,000	26	7,726,553	7.79
400,001 至 600,000	9	4,589,524	4.63
600,001 至 800,000	4	2,660,687	2.68
800,001 至 1,000,000	3	2,670,594	2.69
1,000,001 以上	20	55,922,763	56.39
合 計	6,258	99,172,945	100.00

註:本公司無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4 月 24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匯豐託管 EFG 銀行-香港分行投資專戶	5,605,000	5.6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77,000	5.22%
安國投資有限公司	4,981,957	5.02%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04,000	4.4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30,000	3.56%
林政勳	3,060,544	3.09%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10,000	2.83%
正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7,000	2.83%
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6,000	2.73%
林洪秀珠	2,695,250	2.7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75.80	66.20	63.00
	最 低	59.00	56.20	60.00
	平 均	68.56	62.10	61.26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1.73	22.57	24.05
	分 配 後	18.23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173	99,173	99,173
	每 股 盈 餘 (註3)	4.19	4.3	1.49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註9)	3.5	尚未分配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本 益 比 (註5)	16.36	尚未分配	-
	本 利 比 (註6)	19.59	尚未分配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5.1%	尚未分配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2 年度現金股利含每股盈餘發放 3.156 元，法定盈餘公積發放 0.344 元，共計 3.5 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能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

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公司為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純益，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年度盈餘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擬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現金股利 386,774,486 元(暫定每股現金股利 3.9 元)。配發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3. 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無重大變動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配順序如下：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3)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2.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4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員工紅利：依章程規定 10%，即 43,951,646 元，擬以現金發放。

B.董監酬勞：依章程規定 2%，即 8,790,329 元，擬以現金發放。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上(102)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一. 配發情形：(單位：仟元)	
1. 員工現金紅利	35,567
2. 董監酬勞	7,113
二.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元)	4.19

本公司上(102)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股東會依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全案決議通過。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3)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
 - (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0)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1)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1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1)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2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7)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28)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29)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3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5)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3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7)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8)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9) G801010 倉儲業
- (4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43)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44)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4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46) 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47)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48) JZ99030 攝影業
- (4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所營業務所佔比重

本公司以家電及電子商品銷售為主，最近一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所營業務	103 年度	
	營收金額	營業比重
家電商品	9,479,029	59.47%
影視及影音商品	4,185,224	26.26%
資訊商品	1,942,073	12.19%
通訊商品	228,038	1.43%
修繕收入及裝置收入	103,941	0.65%
合計	15,938,305	100.00%

3. 目前主要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消費性電子產品—智慧家電、影視／影音商品、冷氣空調、生活小家電、數位資訊、數位週邊相關產品及通訊商品之銷售及維修服務、通訊門號服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 (1) 生活家電已是日常生活基本配備，全國電子已有穩固的消費族群，現針對功能性商品強化開發，如近年來爆發嚴重食安問題，民眾食的安全備受考驗，將加強廚房調理家電，如：微波燒烤爐、製麵包機、製麵機、氣炸鍋、豆漿機、養生調理

機、隨行杯果汁機等。現代人講究慢活與悠閒生活美學，增加咖啡機品牌、機型與磨豆機等。霧霾問題嚴重危害人體健康，強化空氣清淨機、除濕機、吸塵器、濾水器、掛燙機等商品；旱災、電費高漲及環保問題，則強化省水、節能商品，如洗衣機、溫水洗淨便座，及其他具有環保節能節水標章商品，為採購首選。健康、美容為時代趨勢，加強健康、美容商品選擇，如，負離子吹風機、整髮器、蒸臉器、刮鬍刀、血壓計、電子體重機。季節性商品，首重功能與節能，夏季商品強化空調、風扇、循環扇、水冷扇等新功能商品的引進。

- (2) 隨著人們生活品質與生活享受的要求日高，大尺寸、美型與聯網功能商品，也是致力的品項，近年持續導入包括：4K 與 LED 電視、大尺寸電視、3D/智慧型/聯網電視、變頻/節能冷氣、變頻/節能冰箱、變頻/節能/省水洗衣機、DC 扇、具有保濕、除濕等多功能空調。節能、省電、省水、環保、健康、智慧型為訴求之新產品，高附加價值與多功能之中高價位家電商品，列為重點開發目標。
- (3) 103 年創新之舉，開創「電視電腦化、電腦極大化」新影音時代，與 Intel 微軟、聯強國際策略合作，領先全球推出內建 Intel 四核心處理器、微軟 Windows8.1 作業系統、聯強品牌的全新智慧裝置—Lemel 智慧電腦棒，「全球首賣全國獨家」推出 4,990 元首賣價，除全力搶攻台灣 3C 數位消費市場，也標示全國電子在 3C 數位消費市場的企圖心。
- (4) 數位資訊商品方面，近年著力經營已拓展出成績，商品組合除桌機、筆電、螢幕、印表機等工作、上學的基本配備外。現代人生活強調高行動性，因此行動資訊商品成為銷售主流，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行動腕錶等行動裝置，及行動電源、外接硬碟、隨身碟、藍牙耳機、喇叭、MP3 音樂播放器、網通等周邊商品，強化商品組合，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
- (5) 旅遊為現代人重要的休閒活動，針對旅遊性強化商品組合，如，行車記錄器、衛星導航機、胎壓偵測器等。在生活記錄方面，一般隨手型數位相機有漸被智慧型手機取代的趨勢，因此商品組合，調整為強化專業性的單眼、微單眼及運動型相機及鏡頭、記憶卡等周邊，搶攻專業相機族群。
- (6) 根據資策會「2014 臺灣消費者行動裝置暨 APP 使用行為研究調查報告」最新調查數據顯示，臺灣 12 歲(含)以上民眾，有 1,432 萬人持有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而同時持有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人口約達 527 萬人。(見下圖)行動裝置約占 12 歲以上人口的七成。行動裝置普及，影響人們的消費行為，加大網路購物消費市場。電子商務已是民生消費型通路的發展趨勢，全國電子正視消費市場的板塊挪移，將以穩健步伐評估、規劃電子商務的上線進程。

- (7) 為給消費者更好的購物空間、更便利的消費感受，103 年除了挑選適合的商圈成立新門市，方便消費者購物，也有計劃性進行門市汰舊更新，過於老舊的門市規劃整新，或於原商圈尋找新址重新開幕，以讓消費者得到更好的服務。103 年連同更新門市及全新開幕的門市，共有：信義六、新莊館、新莊化成、基隆七堵、內湖成功、林口館、大園、南崁館、林口仁愛、大溪二、沙鹿館、麥寮、東港中正、屏東館、德民、民族館、永華館、麻豆博愛、新營館等 20 家門市、體驗館，迄 104 年 4 月止，全國電子共有 331 家門市。
- (8) 以全新的商品陳設、銷售組合、明亮的店面設計成立的全新門市—數位家電體驗館，首家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於桃園藝文特區誕生。103 年計有：新莊館、林口館、南崁館、沙鹿館、屏東館、民族館、永華館、新營館等 8 家體驗館加入營運，帶給消費者全新的消費感受。並與 Panasonic 台灣松下集團合作，自 1 月起陸續於永華數位家電體驗館、南崁數位家電體驗館、民族數位家電體驗館，以館中館型式，首創業界設立「未來生活意念館」。館內「光電自動控制」、「全熱交換器系統」、「太陽能儲電/儲水設備等智慧居家能源管理雲端系統(SmartHems 系統)」等最新科技生活運用呈現在台灣鄉親的眼前。此外以實景方式展示居家科技生活，包含客廳、廚房、仕女空間等，給予消費認識科技在生活日常的實際運用新概念。
- (9) 消費工具越多元化，看中小額消費免用現金的便利，為讓消費者在支付上更加便利，積極規劃與悠遊卡公司合作，目前已完成合約簽訂與上線測試，正規劃完整的行銷議題與商品組合，即正式推出，讓足感心服務更加完整。
- (10) 以「顧客核心」為訴求，持續拓展及深化自身獨特價值服務之提供的足感心服務，計有：
- A.小家電終身免費維修
 - B.指定 40 型以上電視、冰箱、洗衣機五年免費延長保固
 - C.冷氣七年免費延長保固
 - D.冷氣總統級精緻安裝
 - E.品質七日保證，購物七天內，非人為造成之商品損害，提供退換貨服務
 - F.VIP 會員電視、冰箱、洗衣機、冷箱等大家電健檢到府服務
 - G.提高自修商品一天完修比例和二次維修賠償制度
 - H.快速維修服務：全國電子販售的商品除須送回原廠保固服務外，可享全國電子維修服務保證
 - I.全商品分期零利率付款

- J.活力、專業的解說及親切的服務
- K.七家一起比、保證跟進真便宜，會員買貴主動退現金差價服務
- L.比價通報王 跟進價格再減 3%
- M.愛心傘借用站
- N.手機、平板緊急電源補給站
- O.愛心行動電源借用站
- P.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 0800-021-921
- Q.數位電視/電腦專業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79-988.

- (11) 自 101 年起，推動「家庭文化復興運動」，深耕社區經營，持續舉辦「當我們同在一起—社區園遊會」，101 年起至 103 年共計舉辦 146 場。透過「當我們同在一起—社區園遊會」與社區居民同歡，並將最新的商品資訊與優惠訊息傳遞給消費者，讓通路與鄉親間不只是消費行為，而是用愛與關懷，與消費者共創幸福未來的美好享受。
- (12) 落實「主動行銷」，積極走入社區鄰里，不定期進行街頭造勢，以一顆溫暖的心走入鄰里，與在地鄉親交流，主動關懷社區鄰里，平均每月計有 3 至 4 次街頭造勢，除行銷優惠活動，更能藉由跟鄉親面對面交流中，獲得第一手消費者訊息，做為 3C、家電商品組合的重要參考。
- (13) 103 年與中華電信、神腦國際策略結盟，於重點商圈體驗館引進神腦專櫃，形成店中店，只要進入全國電子就能滿足 3C 家電一站購足，還能完成中華電信門號可攜申辦、光世代、MOD 業務申辦、新門號申辦、舊門號續約、預付卡申辦、代收帳單、異動服務、神腦維修代收服務等，三強攜手，為消費者共創出精采的數位生活。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主要以家電、3C 商品銷售、諮詢與售後服務為主。目前台灣 3C（消費性電子、電腦及通訊產品）市場雖呈虛實並進，但家電仍以實體通路為主要銷售管道，並以傳統經銷商、倉儲大賣場及 3C 連鎖門市為主要的三個競爭通路。3C 家電連鎖通路業擁有規模採購、快速物流、賣場促銷、門市動線管理、門市人員培訓及消費者行為分析等優勢。目前國內已轉型為 3C 連鎖通路的業者有：燦坤 3C、順發 3C、大同 3C、上新聯晴、倍適得 BEST 電器及本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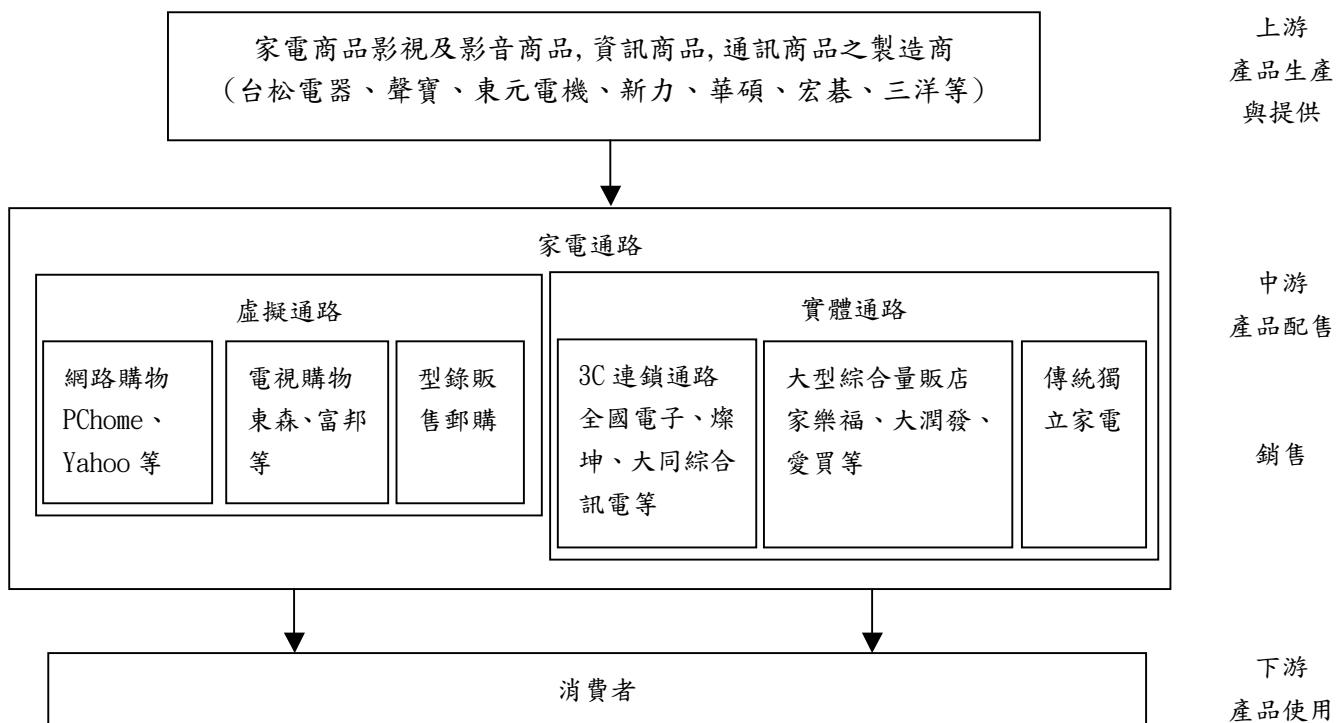
隨著網際網路及個人行動上網越來越便利，隨身必備的智慧型手機讓消費者可隨時上網搜尋商品資訊、詢價，甚至直接購物，電子商務發展態勢之猛，已開始擠壓傳統零售業發展空間，為3C家電產業帶來莫大衝擊，各連鎖通路開始積極投入電子商務的開發，行銷工具除網頁，現更加入手機app、社群經營、B2B等，多元管道增加與消費者接觸的機會。

3C市場競爭激烈，各通路及連鎖店鋪目前發展重點著重在下面幾個經營面上：

- (1) 擴大商品販售組合與範圍：家電市場趨於成熟，各通路另積極開發創新家電商品及服務，例如智慧家電、未來生活家電能源管理系統等，提供顧客系統化的生活管理系統及服務。資訊、通訊市場大幅成長，各通路逐年增加銷售比重，積極擴展通訊及資訊商品的市場，例如成立店中店或品牌專櫃、推出數位品牌體驗店，與特定數位品牌合作或聯盟、專點銷售與推廣等。
- (2) 更舒適的購物環境：3C數位家電功能日益多元，強調一機多功，因此通路也需隨之調整，除提升內部人員訓練，亦著重知識分享與商品使用教育，如從商品面的陳列規劃、體驗專區的設置，都能讓顧客能透過實際接觸、體驗，從而了解新數位家電3C產品的特性，如，全國電子102年推出「互動式購物平台」，讓顧客能藉由互動式電子服務平台，更深入了解、更自在的選擇自己所需要的商品，進而找到最適合自己的數位3C家電產品。全國電子數位家電體驗館內也設置各類型、各品牌3C家電產品專區，例如智慧型電視體驗區、平板電腦體驗區，透過實際體驗，感受最新最夯3C家電的商品魅力；而全國電子迄今全台331家門市(至104年4月)，幾乎全台每個鄉鎮均有全國電子門市，透過密集的店點服務，可快速將新商品資訊帶入社區鄰里，此外，全國電子也透過廚藝教室、攝影教室、試吃等分享會，教育、分享商品功能給顧客。
- (3) 強化價格競爭力與售後服務：各通路商提供製造商/供應商所生產的產品，其品牌、規格、功能相差無幾，因此，價格與服務成為民眾採購商品時，挑選購買通路的最大考量。全國電子提供「買貴主動退現金差價活動」、「比價通報王價格跟進再減3%」服務，除了強化價格競爭力之外，也宣示全國電子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決心。在加強售後服務與獨特服務方面，現在消費意識抬頭，消費者越來越重視服務品質與售後服務，各大通路商均針對銷售目標族群，推出完善的售後服務，並提升服務品質。全國電子致力於獨特價值的服務，除推出「小家電終身免費維修」、「買貴主動退現金差價」外，並針對冷氣商品推出七年免費延長保固、總統級精緻安裝服務等，希望透過足感心的獨特價值，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給顧客。102年推出「愛心傘借用站」，103年推出「手機、平板緊急電源補給站」、「愛心行動電源借用站」，透過全省331家門市的服務據點，更能貼近消費者需求，滿足顧客。

- (4) 各通路自行發展其優勢：傳統的經銷通路為提高其競爭力，逐漸轉型以高價位、精密複雜和講究安裝的機種作為主力，且其主要訴求著重在安裝和維修服務；倉儲大賣場及連鎖量販店等則強調以量制價、強勁促銷手法，以及物流、庫存控管為優勢。全國電子除持續鞏固家電銷售龍頭地位外，不斷導入創新/智慧家電產品，以滿足顧客期待與需求外，也積極拓展個人數位精品市場，讓顧客能在全省 331 家門市買到最時新的手機機款及數位產品外，全國電子各營業據點也提供台灣知名有線寬頻申辦服務、門號申辦等服務。
- (5) 依商品普及程度安排其銷售方式：產品大眾化與普及率程度越高的 3C 產品，即求大量並快速銷售；而產品知識程度越複雜者，顧客對產品的了解需求越高，亟需提供較多的專業服務與說明。依照商品不同屬性與應用，以廣告文宣、店頭佈置或口頭說明等方式，讓客人更了解商品及其功能。全國電子則以主動行銷方式走入鄰里，舉辦「當我們同在一起社區園遊會」，拉近與里民之間的距離，與里民接觸更能了解消費者需求。而街頭造勢活動，則能主動出擊，將最新的優惠活動與新商品訊息與鄉親分享。
- (6) 「預見未來」活動種下環保種子：孩子是未來的主人翁，將帶領世界朝前邁進，全國電子提倡「家庭文化復興運動」，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理念深耕社區，關懷面更向下扎根至幼童。103 年 9 月起，在北中南各地邀請當地學童參觀數位家電體驗館，傳遞家電、3C 產品正確的使用方法與環保知識，更於 104 年 2 月 27 日、3 月 14 日在林口國小舉辦「讓未來的主人預見未來親子園遊會」，藉由親子互動遊戲認識節能標章和家電的使用，讓環保愛地球的觀念在趣味遊戲間深植孩子心中，更增進親子情誼。
- (7) 善用網路工具：網路日益發達，各通路除仍以過去的平面或電視媒體與消費者溝通，亦開始嘗試網路廣告，將促銷活動或商品訊息在各入口網站或特定論壇網站刊登網路廣告。而近年興起的 Facebook、部落格、粉絲團等網路平台及社群平台經營，也在各通路的行銷操作間掀起風潮。透過網路平台與朋友的口碑推薦，造成話題，提高品牌/活動的可見度。近年因行動通訊熱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人手一機，走到哪上網到哪，APP 行銷、手機廣告等亦為潮流所趨。銷售廣宣模式多變，各通路著墨在自家官方網站或嘗試專屬線上購物平台的經營更深，讓顧客從網路上即能查詢到商品促銷訊息，甚至顧客可以直接在網路上下單、選購，讓交易進行沒有時間與地點的限制。全國電子也積極評估電子商務的可行性，以尋找較佳的獲利模式。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居家生活日趨現代化，就家庭各項設備普及率與 92 年比較，隨著電信自由化，行動電話普及率達 92.6%，提高 8 個百分點；有線電視頻道設備普遍化，普及率高達 84.4%，增 8.3 個百分點；另因資訊發達，電腦亦漸趨大眾化，家庭電腦普及率更續升至 72.2%，增加 13.5 個百分點，連網比率亦增至七成四，增達 25.6 個百分點(如下表)。本公司營運項目，主要係販售家電及 3C 產品，屬內需型產業。如下為民國 85 年至民國 102 年之台灣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統計表及圖表分析：

台灣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

單位：%

年別	彩色電視機	電話機	冷暖氣機	除濕機	有線電視頻道設備	行動電話	數位相機	家用電腦	連網比率
85	99.3	97.5	71.7	18.8	59.6	-	-	22.6	-
86	99.5	97.5	73.8	20.1	66.0	-	-	28.4	-
87	99.2	97.6	76.2	21.9	68.1	-	-	32.3	-
88	99.3	98.0	78.9	22.7	67.9	60.0	-	38.9	19.6
89	99.5	98.0	79.5	24.9	72.0	76.0	-	46.5	33.9
90	99.3	97.8	80.5	26.0	72.3	79.5	-	50.9	38.8
91	99.6	97.9	83.1	25.4	74.8	83.6	-	56.8	45.9
92	99.5	97.8	84.5	24.8	76.1	84.6	-	58.7	48.3
93	99.5	97.6	85.7	26.8	78.5	85.7	30.2	62.4	53.1
94	99.5	97.6	85.7	29.0	79.0	86.2	36.5	63.2	55.8
95	99.6	97.4	87.5	30.2	79.8	88.0	40.2	66.1	59.7
96	99.4	96.7	87.6	30.6	79.9	88.9	46.5	67.1	61.6
97	99.4	96.0	87.5	30.0	81.7	89.8	48.5	69.3	64.4
98	99.6	95.9	88.3	29.8	82.0	90.6	50.0	70.5	66.2
99	99.4	95.7	89.1	30.1	83.0	90.6	50.5	71.3	67.9
100	99.2	96.1	88.8	30.9	82.9	91.7	51.7	71.9	69.0
101	99.3	94.8	89.9	32.4	83.2	92.3	50.4	72.3	70.5
102	99.3	94.7	90.0	32.4	84.4	92.6	46.0	72.2	73.9

說明：1. 97 年起有線電視頻道設備含多媒體隨選視訊設備。

2. 連網比率自 97 年起為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連網，97 年以前為僅使用電腦連網之普及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

依據上列所示之圖表，個別商品類別之成長性之分析如下：

(1) 家電及消費性電子商品

依行政院主計處對台灣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的調查顯示，近五年來傳統的消費電子及家電產品，如彩色電視機普及率已達約 99.3%左右，市場趨於飽和，成長有限；冷暖氣機從 85 年的 71.7%逐年逐步攀升，至 102 年已達 90%，仍有成長空間；台灣為海島國家，氣候潮濕，但除濕機普及率從 85 年 18.8%至 102 年成長至 32.4%，顯示該項商品成長緩步化，非常具有成長空間，但在潮溼的海島型氣候的國家，該商品普及率僅 32.4%偏低，顯見消費者對該商品的認知度不足，非常具有成長空間，惟需加強消費者對該商品的認識。

另外，有線電視頻道設備，從 85 年至 102 年，由 59.6%成長至 84.4%，成長幅度四成一，84.4%的普及率，加上彩色電視機 99.3%的普及率，意味電視機為台灣民眾最不可或缺的家電商品，較之家用電腦 72.2%的普及率，仍是民眾家庭娛樂生活的主流。

在連網比率上，民國 89 年為 33.9%，至 102 年要躍升為 73.9%，13 年間漲幅兩倍多，在家庭連網日益普及的今日，未來，系統化的智慧創新家電開發，例如遠端設定遙控、最新的光電自動控制、全熱交換器系統、太陽能儲電/儲

水設備等智慧居家能源管理雲端系統，能把創能、蓄能、節能整合，將節能、環保新科技融入未來新生活裡，預期也將引起家電市場一場全新革命，全國電子 103 年 1 月起，陸續在台南永華數位家電體驗館、新北市林口數位家電體驗館、高雄民族數位家電體驗館另闢「未來生活意念館」，將此全新概念的居家生活，展示台灣鄉親面前，勢將引領民眾從便利更趨向智慧生活。

在消費性電子商品方面，電話機普及率雖高達 94.7%，但相較 88 年佔 98% 普及率，顯示行動電話出現後，家用電話機有下滑趨勢。數位相機數位化技術趨於穩定成熟，單眼相機、數位相機、攝影機等個人數位商品急速成長，且購買族群越來越廣泛，過去較偏重於重度使用者利基市場，近年由於廠商在產品的設計規劃多元，針對女性開發較輕盈的單眼相機或者類單眼相機，或者針對各種消費族群設計的相機產品，相機已然是「懂生活」的象徵，從 94 年佔 30.2%，迄 102 年已達 46%，惟相較 100 年的 51.7%，普及率下滑，顯示智慧型行動電話普及，壓縮了數位相機的市場空間，未來數位相機將朝專業、玩家或運動、極限等高功能性商品發展。

(2) 資訊產品

在資訊產品方面，依行政院主計處對台灣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的調查顯示，台灣家用電腦的普及率已由民國 85 年的 22.6% 增為 102 年的 72.2%，成長三倍多，但數位移動時代來臨，一個人同時擁有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已漸為現代人的生活常態。平板電腦風潮自 99 年在全球刮起旋風後，各知名品牌爭先發展平板電腦的研發、生產。在各大品牌廠商新品不斷的推陳出新，功能配備的越趨完整齊全，因為價格較筆記型電腦更親民，平板電腦也在台灣資訊市場中開闢出一片新的藍海。

隨著智慧型手機及行動上網服務越發普遍，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甚至是智慧型電視，多螢幕時代已來臨，行動辦公室已為商務必然之趨勢。各種新式電子、資訊商品的研發改良，新的技術加入，新資訊商品問世，101 年雲端運算技術元年，許多雲端技術之運用整合，透過雲端運算技術，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平板、手機、智慧型電視、甚至是 WiFi 印表機、WiFi 相機數位匯流整合，全國電子幾年前即著手規劃，邀請台灣前幾大有線電視寬頻服務企業合作，去年起，顧客也能在全省三百餘家全國電子門市身半手機門號之服務，全國電子以「數位 3C 全國通」自許，期能在資訊產品市場之發展與成長中，佔有一席之地。

但從 102 年行動電話 92.6% 的普及率較家用電腦 72.2% 普及率看，有部份族群以智慧型手機取代家用電腦的可能，3C 數位商品的版圖位移與商品間的消長，值得觀察。

4. 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從事 3C 產品及電子、電器連鎖經營的業者共有全國電子、燦坤 3C、順發 3C、大同 3C、上新聯晴、倍適得 BEST 電器等業者，全國電子之主要競爭對手為同屬家電及 3C 連鎖店體系之通路商燦坤 3C、倍適得 BEST 電器、大同 3C、順發 3C 及上新聯晴等。另零售大賣場家樂福和大潤發近年亦積極搶食家電及 3C 市場，亦為全國電子的競爭對手之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係屬零售通路業務，故本項不適用。

(四) 公司短期及長期計畫概況

1. 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方面

持續深耕經營社區，主動走入鄰里，扮演數位生活好鄰居的定位，提供足感心的獨特服務與價值，增進顧客幸福感。

A.維持家電通路市場領導地位，順應時勢，持續推廣節能變頻/省電/省水家電；導入多元化的資訊產品與個人化消費產品，讓顧客有更多的商品選擇。

B.深植資訊/數位商品專業賣場的品牌實力。

C.推廣全國電子「足感心ㄟ」的服務差異化，讓「足感心ㄟ」不僅是口號，更是全國電子真心服務的寫照。全國電子提供給顧客的不僅是商品，更是傳遞溫馨家庭情感與社會溫暖的附加價值。而家電，更是家人間傳遞幸福的載具。

D.活力、專業、親切、有趣的品牌個性塑造。

E.作為引領消費風潮、不斷創新的台灣 3C 家電通路的領導者。

F.本著足感心的服務精神，順應社會時勢與脈動，推出各項優惠活動，讓鄉親能過更好的生活，如：「電價回饋超有感 指定商品最高回饋 10 倍金」、「冷氣 9 折再享 15 期 0 利率」、「冷氣 30 期 0 利率再送頭期款現金」、迎接數位家庭新生活「買 4K 電視(限 50 型以上機種)享現金折價 3000 元」、「全國電子 9 合 1 大選 家電最高補助 3000 元」、「開學金好康 電腦、平板享 30 期 0 利率再送頭期款現金、手機享 24 期 0 利率再送自拍神器」、「開心出遊守護您 大電視送胎壓偵測器再享 5 年免費延長保固」、「暢遊關島 再抽鴻運金幣 買電視、冰箱、洗衣機長榮關島來回機票加碼再抽澳洲鴻運金幣」等。

G.主動行銷：全國電子優惠活動不斷，透過「街頭造勢」，將好康優惠及最新 3C 家電訊息分享給社區里民。

H.社區經營：全國電子主動走入鄰里，關懷鄉親，了解民眾需求，持續推動「主動行銷」系列活動。近年來深入各社區鄰里舉辦「當我們同在一起社區園遊會」，除邀約在地社區團體共同參與表演、全國電子也準備在地美食與鄉親

分享，帶著「好康道相報」的心情，實演最新烹調生活家電，將最新最夯的3C家電與社區民眾及媽媽們分享，並藉由新一代的生活調理家電，減輕家務的負擔，也幫助民眾解決食安憂慮。

- I.春暖花開演唱會：103年在母親節前夕，邀請全國電子形象大使黃韻玲分別在新北市、桃園、台中、高雄、花蓮舉辦共五場「全國電子獻給天下母親 黃韻玲春暖花開演唱會」。每一場次至少吸引6,000人次至10,000人次到場聆聽。透過形象大使黃韻玲溫暖的歌聲，將溫馨的暖流，傳遞到每個鄉親的心裡，並將愛與關懷的種子，灑在台灣每個角落。
- J.完整商圈經營：全國電子一般店及持續展店的「數位家電體驗館」，相輔相成，更能落實商圈經營精緻化，提供更完整的商品及服務給在地鄉親。
- K.讓未來的主人預見未來：孩子是未來的主人翁，將帶領世界朝前邁進，全國電子提倡「家庭文化復興運動」，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理念深耕社區，關懷面更向下扎根至幼童。103年10月起在北中南各地邀請當地學童參觀數位家電體驗館，傳遞家電、3C產品正確的使用方法與環保知識，讓孩子透過知識分享與遊戲互動增加用電、節能、環保與家電、3C產品的認識，環保愛地球的觀念深植孩子心中。

(2) 商品發展方向

- A.深耕家電市場，隨時關心市場需求變化，開發智慧整合、節能、創新之家電商品，滿足顧客之需求。
- B.持續積極引進各知名品牌最新最流行時尚的個人數位精品，如：手機、平板電腦、智慧腕錶，深化資訊市場的經營與拓展。透過不定期的新產品知識分享及教育訓練，強化第一線同仁對於最新數位產品的熟悉度，陪伴鄉親一同迎接數位匯流新時代的來臨。
- C.全國電子將持續推動服務品質提升，提高顧客滿意度。
- D.緊盯時代潮流，了解市場趨勢，發掘消費者之需求，提供更多足感心的獨特價值與服務。

(3) 經營管理方面

- A.以「主動行銷」導向之經營策略：除將持續創造新價值，全國電子將主動走入鄰里，強化社區經營，更接近消費者。
- B.強化廠商資源之整合。
- C.強化門市人員教育訓練、蓄積人才和從外部輸入知識與人才。
- D.創造新價值活動、提升銷售專業水準與售後服務水準。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未來將繼續穩健展店、持續提供獨特價值的服務外，繼續以3C通路最適規模的中型賣場深入台灣各地；著重社區型店址設立，追求人效、坪效上都優於同業。

- (2) 至 104 年 4 月 8 日止，全國電子門市家數計為 331 家，若有合適的地點，全國電子仍會積極展店。結合行政院主計處家戶所得調查與全國電子市調團隊，建立與鄉親共存共榮的生活區域，更完整地為鄉親服務。我們將台灣概分為 30 個獨立商圈，將於每個商圈開立一家 100 至 150 坪大型店，依照在地鄉親生活與消費習慣，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商品組合，讓門市成為鄉親們技術與交流的體驗中心，迎接未來 smart life、smart family。
- (3) 一級商圈成立大型店——數位家電體驗館，以提高資訊產品的商品組合及陳列空間，並提供實機供消費者免費試用、體驗。
- (4) 103 年與台灣松下合作，於台南永華數位家電體驗館、新北市林口數位家電體驗館、高雄民族數位家電體驗館增闢「未來生活意念館」專區，引進系統化的智慧創新家電展示，讓民眾能親自體驗及感受全新概念家電生活，「未來生活意念館」仍將以數位家電體驗館的館中館型態設立，未來將以此模式持續尋找適合商圈，開發新店點。
- (5) 持續開創更完整的資訊產品組合，提供更完整的品牌、更多樣的商品、更多元選購方案供顧客購買，並加深消費者對全國電子資訊商品的形象認知。
- (6) 分析並經營資訊／數位商品銷售的獲利模式。
以知識、實作分享作為感動行銷的工具，以體驗搭配話術型銷售模式，以吸引消費者成為忠誠客戶。
- (7) 期許全國電子成為 3C 連鎖賣場經營績效及獲利最佳的通路，並成為中華民國最佳服務事業的典範之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內銷	北區	4,444,354	27.88%
	桃區	3,123,860	19.60%
	中區	3,587,124	22.51%
	南區	3,805,161	23.88%
	東區	977,806	6.13%
外銷		0	0.00%
合計		15,938,305	100%

2. 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係在國內市場販售家電及 3C 產品，屬內需型產業，以下分就家電及消費性電子、資訊等產品之成長性及市場整體供需狀況，分析如下：

(1) 家電及消費性電子商品

依行政院主計處對台灣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的調查顯示，近五年來傳統的消費電子及家電產品，如彩色電視機、電話機及洗衣機等，普及率均已達約 95%左右，市場趨於飽和階段，原傳統產品成長有限。各原廠積極在原產品的基礎上創新研發，隨科技發展，家電商品規格及功能推陳出新，提供更多的服務給消費者，讓消費者對於新產品的採用躍躍欲試，成為家電市場成長最大的動能之一。

近年來，全球溫室效應、缺水、缺電、霧霾問題日益嚴重，節能減碳等環保議題持續受全球關注，除公部門不餘遺力推動冰箱及冷氣等商品節能分級制度，讓消費者選購冰箱及冷氣等家電，能從節能分級制度表來判斷商品的節能程度，政府亦曾推動節能家電—如：電視、冰箱、洗衣機、冷氣等的補助申請活動。全國電子身為社會公民的一員，也透過不定期舉辦變頻冷氣、變頻冰箱、變頻洗衣機、節能電視或擁有省水標章的家電補助活動，鼓勵民眾換購節能家電，宣導節能愛地球理念，讓顧客享有全國電子補助優惠的同時，也讓顧客使用節能家電時能節省水費、電費。

另外，舊一代產品的世代更替，已然為家電市場的另一股成長動能。近幾年，液晶電視銷售量呈直線成長，其成因係部份過去使用 CRT 電視機的民眾，因為智慧聯網電視、3D 電視、超大尺寸電視等的推陳出新、汰換更新，加上新技術開發日趨成熟，價格也越來越親民，使得液晶電視的銷量穩定成長。

為讓全民享受更好的視覺享受及收視效果，政府於 101 年 5 月 7 日由台中地區開始，進行類比訊號停播轉換數位訊號傳送之新政策。全國電子配合政府政策，推出數位電視優惠活動，鼓勵民眾換購數位電視。3D 及智慧聯網電視亦為電視另一個熱門話題，隨著 3D 電視技術越趨成熟，大尺寸電視低價化雖直接衝擊電視價格，但民眾對於大尺寸電視、智慧型電視的接受度更為增高，加上奧運、世足賽等國際賽事活動，持續帶動電視的銷售成長。

未來，系統化的智慧創新家電開發，例如遠端設定遙控、最新的光電自動控制、全熱交換器系統、太陽能儲電/儲水設備等智慧居家能源管理雲端系統，能把創能、蓄能、節能整合，將節能、環保新科技融入未來新生活裡，預期也將引起家電市場一場全新革命。

消費性電子商品方面，數位化技術趨於穩定成熟，單眼相機、數位相機、

攝影機等個人數位商品急遽成長，且購買族群越來越廣泛，過去較偏重於重度使用者利基市場，近年由於廠商在產品的設計規劃多元，針對女性開發較輕盈的單眼相機或者類單眼相機，或者針對各種消費族群設計的相機產品，相機已然是「懂生活」的象徵。而資訊數位產品不再只是男性消費者的天下。

(2) 資訊產品

在資訊產品方面，依行政院主計處對台灣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的調查顯示，台灣家用電腦的普及率已由民國 85 年的 22.6% 增為 102 年的 72.2%，成長兩倍餘，但數位移動時代來臨，一個人同時擁有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已漸為現代人生活之常態。平板電腦風潮 99 年在全球刮起旋風後，各知名品牌製造商爭先恐後發展追逐平板電腦之改革研發。在各大品牌廠商新品不斷的推陳出新，功能配備的越趨完整齊全，因為價格較筆記型電腦更親民，平板電腦也在台灣資訊市場中開闢出一片新的藍海。伴隨著智慧型手機及行動上網服務越發普遍，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甚至是智慧型電視，多螢幕時代已來臨，行動辦公室已為商務必然之趨勢。各種新式電子、資訊商品的研發改良，新的技術加入，新資訊商品問世，101 年雲端運算技術元年，許多雲端技術之運用整合，透過雲端運算技術，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平板、手機、智慧型電視、甚至是 WiFi 印表機、WiFi 相機與手機/電視數位匯流整合，全國電子幾年前即著手規劃，邀請台灣前幾大有線電視寬頻服務企業合作。繼 102 年，能在全省三百餘家全國電子門市加入手機門號之服務，103 年則與中華電信、神腦國際策略合作，在林口、竹北、民族等 3 家數位家電體驗館引入中華電信神腦專櫃，讓數位通訊服務更多元齊全，以期在資訊商品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3. 公司競爭之利基

(1) 營運具規模經濟之優勢

本公司目前有 331 家門市，103 年營業額約 159.38 億元左右，是目前國內家電及 3C 通路經營者中具規模者之一。全國電子 331 家門市據點，除具有規模採購優勢、成本議價空間，其他如快速物流、賣場促銷、消費行為分析、門市動線管理及門市人員培訓等，也能達到規模經濟，提高效益。此外，並得以降低相關行銷及管理費用支出，故就通路掌握、採購優勢及資源運用比較，本公司均較同業更具競爭優勢。

103 年起全國電子於臺南、台中沙鹿、新北市新莊、林口、桃園南崁、屏東、高雄陸續設立數位家電體驗館，目前全台共已成立 22 家數位家電體驗館的。爾後，全國電子將持續於適宜地點開設全新的數位家電體驗館，服務鄉親。

103 年 1 月更與 Panasonic 台灣松下合作，於全國電子台南永華數位家電體

驗館開闢專區，設立全台首家「未來生活意念館」，透過先進數位科技在生活的運用，將「光電自動控制」、「全熱交換器系統」、「太陽能儲電/儲水設備等智慧居家能源管理雲端系統(SmartHems 系統)」等最新科技生活運用呈現在台灣鄉親的眼前，讓鄉親能親自體驗。5月，林口數位家電體驗館；9月，民族數位家電體驗館開幕，同時都設立「未來生活意念館」；目前全省共有三家，讓消費者在購物同時也能體驗未來家電的科技新生活。

(2)足感心的品牌

「全國電子」在地經營 40 年，以「足感心」為訴求，經營社區及地方生活圈，持續關懷台灣鄉親，提供鄉親「足感心」服務。顧客到全國電子購物，除可以買到超便宜的家電及 3C 商品，又能享受到更多「足感心」的服務，就能感受到全國電子和其他同業的不同。而「足感心」服務的差異化，讓顧客可以對全國電子產生好感和忠誠。

(3)品牌認同度高

全國電子獨特服務說到做到，贏得顧客對全國電子「足感心」形象的認同和好感。全國電子將經營成果與在地鄉親分享，在關懷弱勢族群方面：94 年起陸續舉辦「500 萬大學清寒獎學金嘉惠清寒學子」、「250 萬網路票選貧困家庭圓夢金」、「清寒勤學學生購買翻譯機優惠專案」、「低收入戶獨享 1,000 台洗衣機 3 折優惠價」、「中年二度就業招募專案」、「清寒勤學學生購買電腦優惠專案」、「1000 萬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2008 看廣告 感幸福」徵文活動，98 年初更與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合辦，捐贈 9,000 台斤福壽麵線給臺北市社會局幫助平價住宅弱勢家庭。98 年 8 月，台灣南部地區受到嚴重水害，全國電子也推出「莫拉克颱風受災戶 5,000 台家電 全國電子幫受災戶出一半」等活動幫助災民盡速重建家園。98 年金融海嘯餘威，許多人失業、被裁員，全國電子也推出「買冷氣被裁員退現金活動」，讓顧客可以放心選購冷氣。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重創高高屏地區，全國電子也推出「不計利潤愛心價」等活動幫助災民盡速重建家園。99 年 11 月也針對低薪族推出「關懷低薪族」特價活動。101 年起持續推動春暖花開演唱會、當我們同在一起—社區園遊會等系列主軸活動，深入鄰里，與鄉親交流互動。103 年在「家庭文化復興運動」的基礎上，深化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除了深耕當我們同在一起—社區園遊會，更向下扎根，舉辦「讓未來的主人預見未來」系列活動，讓孩子認識 3C 家電商品，並種下環保節能的觀念。未來，全國電子將繼續推出更多足感心活動，與鄉親們共同努力。

(4)完善的維修服務

本公司為充分發揮多據點的優勢，採行「一家購物，全省服務」的政策，

首創小家電終身免費維修及維修具名保證制度，以迅速的配送服務、完善的安裝服務、高效率的維修服務及「足感心」顧客追蹤服務，建立無價的客戶信賴。近年更推出「冷氣 7 年免費延長保固」、「總統級精緻安裝」、「電視、冰箱、洗衣機 5 年免費延長保固」等服務，免費加入全國電子會員，還能享有「買貴主動退現金差價」的服務。

103 年更針對 VIP 客戶推出大家電到府健檢活動，主動出擊，幫忠誠客戶健檢日用家電商品，並給予最好使用建議與知識，延長商品壽命，更能節能省電，在在都幫消費者省荷包。

(5)擁有優秀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以專業分工的經營角度，並藉由完善密集的教育訓練，培養專門之銷售及採購人才，經過多年深耕，已累積了豐富經驗，並獲得業界口碑，近年亦展現出優異之經營績效，對公司的成長及永續經營，有正面之效果。

(6)技術行銷以商品功能回歸行銷本質

過去行銷重視情感面與包裝，因此引消費過當或不適用的疑慮，全國電子以足感心服務消費者，商品引進與推薦都以消費者的實用性、安全性為考量，因此更重視商品的使用設計與原理，發展出「技術行銷」課程與銷售話術訓練，一線銷售同仁必須定期接受總公司「技術行銷」課程的訓練。「技術行銷」以該商品的設計原理與應用效果說明該商品特性，如氣炸鍋以高速熱空氣循環，達到食物免用油又有酥炸效果，讓人吃來健刊有安心；電子鍋因為高傳導循環熱蒸氣，因此能讓米飯香 Q。利用商品的設計與應用原理說明該商品功能性，讓消費者更了解商品，提高購買意願，讓行銷回歸商品本質，也更切合消費者需求，更能為消費者荷包把關，符合足感心的企業精神。

4.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是否妥適

(1).有利因素

A.據點廣布，通路價值顯現

微利時代，通路價值越形浮現，本公司目前擁有 331 家門市，未來將持續穩健擴展門市，也將持續尋找適宜據點設立「數位家電體驗館」及「未來生活意念館」。由於對通路及市場需求的掌握度高，可提供生產廠商更多元銷售管道及促銷模式，故對品牌及產品的引進具有絕佳主導優勢。而供應商為爭取自身產品上市機會、增加曝光，亦給予連鎖通路較大議價空間，使得連鎖通路業者得以壓低進貨成本，此種影響力隨著通路規模擴大，及門市家數增多而不斷增強，進而形成業績成長的良性循環。

B. 重視消費者需求，擁有彈性調整商品組合之能力

有鑑於 3C 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及消費者需求增加，本公司重視產品組合，商品採購部門定期進行商品選秀會議，跨部門組織新廠商導入審議委員會，建立新商品導入機制，引進新廠商和新商品，以彈性機動的方式調整產品結構，確保架上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及期待。並藉由直接接觸消費者之前端門市店長，以其對消費者及市場的了解，提出新商品上架意見，透過不斷推出具消費利基的新產品，淘汰過時產品，達到產品選擇多樣化及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目的。

C. 接近消費群，提供便利的購物環境

隨著國民所得提高、生活環境改變，國人對生活品質要求日益提高，相形對購物的便利性及舒適性要求更高。在購物便利性方面，本公司充分掌握營運據點的商圈特性，不論人潮匯集、交通便利，或座落的商圈動線，或鄰近住宅區等地區，都是全國電子設立營業據點的重要考量，對消費者而言，選擇就近門市購物，交通與距離都很適中。且賣場空間適中、光線充足，提供消費者方便舒適的購物管道。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本公司主要競爭同業為擴大通路均積極展店，且多新設大坪數之 3C 旗艦店，使同業間的據點戰及價格戰廝殺越演越烈。而屬綜合商品零售業之百貨公司、量販店等，為提高業績，亦不斷提高家用電器及相關器材販售之比重，使得家電、3C 市場的競爭益形激烈。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持續擴店、改裝或商圈轉店新開幕方式應戰，101 年起，全新的數位家電體驗館陸續展店，提供全新的消費體驗及更舒適的購物環境，滿足顧客更多需求，並增加對市場的掌握，藉以提高與供貨廠商之議價空間，使公司更能掌握售價與利潤。另外，全國電子亦致力於服務人員現代化和專業化，採用靈活彈性之行銷策略吸引消費者，創造活潑、朝氣及多樣化之企業形象。

B. 成本日益高漲

由於 3C 賣場已成趨勢，故同業競以大坪數、大賣場的做法展店，但大坪數的設置成本很高，包括租金、人事費用的支出，使經營成本日益高漲。

因應對策：本公司在通路上採最適規模的中型賣場，其特色為離住家較近，而購買之產品可在全省 331 家門市得到同樣的維修服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用 途
家電商品	家庭或個人使用之消費性產品
影視影音商品	家庭或個人使用之影視及影音產品
通訊商品	家庭或個人使用之通訊產品
資訊商品	家庭或個人使用之資訊產品

(三)主要商品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是由家電商品、影視及影音商品、通訊商品及資訊商品之製造業者或代理商供應，由於銷售據點眾多，且營業額穩定，故已能掌握分散採購及維持貨源穩定之優勢。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因本公司銷售顧客分散於一般個人消費，故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佔總銷貨金額皆低於 0.1% 以下。

2.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廠商代號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廠商代號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廠商代號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005057	1,707,035	14.60	無	1	005057	2,142,875	14.79	無	1	005057	425,735	12.26	無
2	017006	1,549,320	13.25	無	2	017006	1,735,584	11.98	無	2	017006	353,276	10.18	無
3	008069	828,477	7.08	無	3	008069	1,064,614	7.35	無	3	005013	339,134	9.77	無
4	005013	751,020	6.42	無	4	017034	960,649	6.63	無	4	008069	319,031	9.19	無
5	003030	624,505	5.34	無	5	005013	901,970	6.22	無	5	017034	231,708	6.67	無
6	013038	591,225	5.06	無	6	005105	848,326	5.85	無	6	004026	161,854	4.66	無
7	017034	471,424	4.03	無	7	004026	825,805	5.70	無	7	005105	156,679	4.51	無
8	004026	470,156	4.02	無	8	013038	487,042	3.36	無	8	013038	127,225	3.66	無
9	007021	445,241	3.81	無	9	003030	399,182	2.75	無	9	008074	126,291	3.65	無
10	005105	401,167	3.43	無	10	008074	357,755	2.47	無	10	010025	92,063	2.65	無
	其他	3,854,527	32.96	無		其他	4,767,428	32.90	無		其他	1,138,884	32.80	無
	進貨淨額	11,694,097	100.00			進貨淨額	14,491,230	100.00			進貨淨額	3,471,880	100.00	

- (1)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因品質、價格與交期各方面皆和本公司配合良好，故最近二年度均為主要進貨對象。
- (2) 本公司所採購之商品以家電、資訊、通訊等為主，主要供應商均與公司往來相當時間，公司依品質、價格與交期等因素，定期評鑑供應廠商，決定採購數量及金額，故變化情形不大。
- (3) 自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起，因宏碁公司及其子公司(展碁公司)對本公司已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不列為關係人。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家電商品	3,440,378	8,006,067	-	-	3,336,842	9,479,029	-	-
影視及影音商品	1,619,757	4,373,033	-	-	1,204,598	4,185,224	-	-
通訊商品	313,309	251,411	-	-	278,284	228,038	-	-
資訊商品	1,247,555	1,995,623	-	-	1,324,692	1,942,073	-	-
其他	557,778	104,782	-	-	1,204,312	103,941	-	-
合計	7,178,777	14,730,916	-	-	7,348,728	15,938,305	-	-

2. 變動分析

103年全球景氣漸漸復甦，且油價大幅下跌，使得消費者有更多可運用之所得可以消費，加上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消費者更優質的服務，致本公司業績較102年度業績增加8.20%。

三、從業員工資訊

104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人員	37	37	38
	內後勤人員	312	323	332
	外勤人員	1,380	1,369	1,350
	合 計	1,729	1,729	1,720
平均 年 齡		35.5	35.5	36.1
平均服務年資		9.5	9.5	10.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12%	0.12%	0.12%
	碩士	1.56%	1.91%	1.92%
	大 專	53.49%	53.90%	53.25%
	高 中	43.96%	43.26%	43.90%
	高中以下	0.87%	0.81%	0.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的事實)：

本公司無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預期未來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同仁除一般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外，並享有三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員工購物優惠等福利措施。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1)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專業素質。訓練項目包括新人訓練班、顧客工程師訓練、從心行銷訓練、春節激勵營、安裝工程師訓練及其他不定期訓練。

(2) 103 年度訓練情形統計表

訓練類別	總梯次	每梯次開課時數(小時)	總人數	人*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33	120	224	26,880
顧客工程師訓練	4	48	109	5,232
顧客工程師定期檢測	15	1	597	597
尾牙春節激勵營	19	8	1,321	10,568
從心行銷訓練	22	8	1,298	10,384
103 年度冷氣安裝工程師訓練	13	3	571	1,713
電腦棒訓練	10	2.5	1,325	1,161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職工退休金制度係採確定提撥方式，適用勞基法之前按每年實發

職工本薪總額之 2% 限額內提撥退休金。惟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納入勞基法後，有關員工之退休制度，依勞基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同時每三個月定期召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由勞資雙方共同監督審議退休金之運作。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今後仍將隨時透過勞資會議加強勞資間之溝通及福利措施，以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訂約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JDA Worldwide Inc.	86.8.31~136.7.31 除非雙方提早中斷合約，否則合約有效期間為 50 年	商品流通電腦軟體使用	無

大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4,460,975	4,366,112	4,534,658	4,535,3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137,714	236,539	293,745	300,505
無形資產		/	1,369	1,081	1,618	1,448
其他資產（註2）		/	400,764	405,098	407,126	408,239
資產總額		/	5,000,822	5,008,830	5,237,147	5,245,5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80,603	2,555,282	2,705,417	2,564,709
	分配後		2,966,551	2,902,38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313,160	298,285	293,774	295,387
負債	分配前		2,793,763	2,853,567	2,999,191	2,860,096
總額	分配後		3,279,711	3,200,67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	991,729	991,729	991,729	991,729
資本公積		/	466,046	466,046	466,046	466,0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9,284	697,488	780,181	927,666
	分配後		263,337	350,38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分配前		2,207,059	2,155,263	2,237,956	2,385,441
總額	分配後	/	1,721,111	1,808,15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104年第1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當年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勿 資 料 (註 1)
	年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14,908,540	14,730,916	15,938,305	3,990,542
營 業 毛 利			3,208,926	3,109,245	3,295,030	839,301
營 業 損 益			614,431	467,079	476,653	162,17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0,823	31,771	34,689	15,516
稅 前 淨 利			655,254	498,850	511,342	177,693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542,350	415,827	426,896	147,485
本 期 淨 利			-	-	-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42,350	415,827	426,896	147,48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7,071)	18,325	2,902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75,279	434,152	429,798	147,48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5.47	4.19	4.30	1.49

註 1：104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當年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5)	
	99 年	100 年
流動資產	3,637,166	4,166,789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註 2)	91,253	80,255
無形資產	241	224
其他資產	351,826	349,241
資產總額	4,080,486	4,596,509
流動負債 (註 3)	分配前 1,818,498	2,219,639
	分配後 2,163,620	2,582,413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113,764	165,155
負債總額 (註 3)	分配前 1,932,262	2,384,794
	分配後 2,277,384	2,747,568
股本	991,729	991,729
資本公積	466,046	466,046
保留盈餘 (註 3)	分配前 737,057	850,340
	分配後 391,935	453,64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6,608)	(96,400)
股東權益 總額 (註 3)	分配前 2,148,224	2,211,715
	分配後 1,803,102	1,815,024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當年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101、102 及 103 年度財務資料請詳(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之(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3)	
	99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12,025,120	12,679,024
營業毛利(註 3)	2,692,997	2,855,761
營業(損)益(註 3)	495,571	522,8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966	31,5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註 3)	3,286	3,36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20,251	550,99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31,718	458,405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 響數(註 2)	—	—
本期(損)益	431,718	458,405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4.35	4.62
	追溯調整後 4.35	4.6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會計原則變動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所產生，並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101、102 及 103 年度財務資料請詳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之(二)簡明綜合損
益表。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註1)	102年度	103年度(註2)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姓名	施威銘 唐慈杰	施威銘 唐慈杰	唐慈杰 張惠貞	唐慈杰 張惠貞	張嘉信 張惠貞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註1：101年度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簽證會計師由唐慈杰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
師變更為張惠貞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

註2：103年度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簽證會計師由唐慈杰會計師及張惠貞會計
師變更為張嘉信會計師及張惠貞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年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87	56.97	57.27	54.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30.04	1037.27	861.88	892.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9.83	170.87	167.61	176.84
	速動比率			94.28	73.13	66.89	72.40
	利息保障倍數			21842.8	16092.94	15980.44	16458.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36.24	133.5	256.34	332.16
	平均收現日數			2.68	2.73	1.42	1
	存貨週轉率 (次)			5.91	5.05	4.85	4.8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2	6.56	6.77	6.89
	平均銷貨日數			61.75	72.27	75.26	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4.83	78.72	60.11	54.7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3.10	2.94	3.11	3.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26	8.31	8.33	8.34
	權益報酬率 (%)			25.02	19.06	19.43	18.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66.07	50.30	51.56	53.10
	純益率 (%)			3.64	2.82	2.68	2.69
	每股盈餘 (元)			5.47	4.19	4.31	1.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63	10.17	16.5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5.16	63.23	55.9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2	-8.65	3.7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9	2.26	2.32	2.30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本公司應收帳款大部分為應收信用卡款項，因 101 年底適逢假日，應收信用卡款銀行於 102 年 1 月才撥入，以致產生 102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低，而本期無此項問題，故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去年高。

(2) 平均收現日數：

由於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高，導致收現日數較 102 年快。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本公司 103 年雖然持續展店、轉店但較 102 年固定資產增加金額減少，且本期銷貨淨額較 102 年大幅增加，使得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

(4) 現金流量比率：

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增加 72%，使得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上升。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增加，且因現金股利發放數較 102 年減少，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 1：101~103 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季報告加以分析。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 年度財務 分析(註 6)	
分析項目 (註 2)		99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35	51.8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2,354.14	2,755.8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0.01	187.72
	速動比率	119.33	104.58
	利息保障倍數	52,026.10	55,100.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32.76	225.75
	平均收現日數	1	1.61
	存貨週轉率 (次)	6.67	5.9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81	7.09
	平均銷貨日數	55	6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31.78	157.9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2.95	2.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36	10.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37	21.03
	占實收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49.97
		稅前純益	52.72
	純益率 (%)	3.59	3.6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4.35	4.62
	現金流量比率 (%)	24.62	22.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1.95	76.2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90	5.88
	營運槓桿度	2.10	2.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 1：99~100 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上表僅提供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99-100 年度比率分析，及 101、102 及 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詳前表(1)財務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請參閱 P.90~P.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 P.92~P.12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監察人：

劉永錦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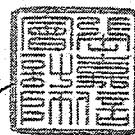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志信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三))					
1100	\$ 497,382	10	556,891	11	
1150	52,304	1	72,048	1	
1200	5,779	-	2,049	-	
130X	2,720,071	52	2,489,990	50	
1470	6,822	-	9,3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三))				
	1,252,300	24	1,235,800	25	
流動資產合計					
	4,534,658	87	4,366,112	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293,745	5	236,539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	206,245	4	208,259	4
1780	無形資產	1,618	-	1,0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53,557	1	51,9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三)及七)	145,117	3	144,67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07	-	23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2,489	13	642,718	13	
資產總計					
	\$ 5,237,147	100	5,008,830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彭成兆

會計主管：楊婉娟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三))		\$ 1,885,285	36	1,849,934	3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498,535	9	426,279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6,539	2	91,285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一))		235,058	4	187,784	3
流動負債合計			<u>2,705,417</u>	<u>51</u>	<u>2,555,282</u>	<u>51</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七))		250,355	5	250,543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三))		<u>43,419</u>	<u>1</u>	<u>47,742</u>	<u>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3,774</u>	<u>6</u>	<u>298,285</u>	<u>6</u>
負債總計			<u>2,999,191</u>	<u>57</u>	<u>2,853,567</u>	<u>57</u>
權益(附註六(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u>991,729</u>	<u>19</u>	<u>991,729</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466,046</u>	<u>9</u>	<u>466,046</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377	7	349,71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5,57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429,804</u>	<u>8</u>	<u>192,198</u>	<u>4</u>
權益總計			<u>780,181</u>	<u>15</u>	<u>697,488</u>	<u>1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237,956</u>	<u>43</u>	<u>2,155,263</u>	<u>43</u>
			<u>\$ 5,237,147</u>	<u>100</u>	<u>5,008,830</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彭成兆

會計主管：楊婉娟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十四)	\$ 15,938,305	100	14,730,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643,275	79	11,621,671	79
	營業毛利	3,295,030	21	3,109,245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72,147	15	2,226,329	15
6200	管理費用	446,230	3	415,837	3
	營業費用合計	2,818,377	18	2,642,166	18
	營業淨利	476,653	3	467,07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十二)及十二)	40,343	-	33,167	-
71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5,622)	-	(1,36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32)	-	(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89	-	31,771	-
	稅前淨利	511,342	3	498,85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84,446	-	83,023	-
	本期淨利	426,896	3	415,827	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七))	3,496	-	22,07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八))	594	-	3,753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02	-	18,3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798	3	\$ 434,152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0		\$ 4.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6		\$ 4.1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彭成兆

會計主管：楊婉娟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91,729	466,046	357,245	96,400	295,639		749,284	2,207,059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759	-	(53,75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175	(59,175)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61,289)	-	(424,659)	(485,948)	(485,948)	
本期淨利	-	-	-	-	415,827	415,827	415,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25	18,325	18,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4,152	434,152	434,15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1,729	466,046	349,715	155,575	192,198	697,488	2,155,263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77	-	(34,77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5,575)	155,575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34,115)	-	(312,990)	(347,105)	(347,105)	
本期淨利	-	-	-	-	426,896	426,896	426,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2	2,902	2,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9,798	429,798	429,79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1,729	466,046	350,377	-	429,804	780,181	2,237,956	

註1：董監酬勞9,651千元及員工紅利48,25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113千元及員工紅利35,56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彭成兆

會計主管：楊婉楓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1,342	498,8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7,543	60,565
攤銷費用	532	822
利息收入	(13,642)	(16,2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90	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7,235</u>	<u>45,4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744	76,592
其他應收款	(3,779)	1,702
存貨	(230,081)	(372,9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12	(2,0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351	155,853
其他應付款	57,256	(102,923)
其他流動負債	(4,746)	2,980
預收款項	47,274	53,8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08	7,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3,161)</u>	<u>(179,77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5,416	364,540
收取之利息	13,691	16,474
支付之所得稅	(71,671)	(121,0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7,436</u>	<u>259,9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566)	(158,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	6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8)	(6,925)
取得無形資產	(1,069)	(53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500)	408,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73)	(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5,517)</u>	<u>243,0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23)	22
發放現金股利	<u>(347,105)</u>	<u>(485,94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1,428)</u>	<u>(485,9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509)	17,1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891	539,7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7,382</u>	<u>556,89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彭成兆

會計主管：楊婉娟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電商品、通訊商品及資訊商品等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 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 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 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 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 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淨額認列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等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之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以個別認定法為比較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估計耐用年限如下：辦公設備：3~5年；租賃改良：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營業使用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及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成本。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房屋及建築：5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估計耐用年限如下：電腦軟體：2~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3.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隨銷售附送客戶禮券用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品或服務，係屬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類型，本公司就附送禮券部份，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使用之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允價值，俟客戶未來兌換使用時方予認列為收入。另，當不再預期該隨銷售附送之禮券逾期不能被兌換時，則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4.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計算。折現率係參考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精算。當精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福利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尚未認列之精算損益皆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結轉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六)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320	26,88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476,062</u>	<u>530,004</u>
	\$ 497,382	<u>556,891</u>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定期存款不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投資目的者，分別為1,252,300千元及1,235,800千元，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1,016	2,796
應收帳款	52,052	70,016
減：備抵呆帳	<u>(764)</u>	<u>(764)</u>
	52,304	72,048
其他應收款	<u>5,779</u>	<u>2,049</u>
	\$ 58,083	<u>74,097</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逾期	\$ 58,083	74,097
逾期0~90天	-	-
逾期91天以上	<u>764</u>	<u>764</u>
	\$ 58,847	<u>74,86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即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64</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即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64</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備抵呆帳係因預期部分逾期帳款無法收回而個別評估所提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係從事3C家電商品之通路銷售業務，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大眾，其收款方式主要係收取現金及客戶刷卡之信用卡款，另部分銷售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及一般企業，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狀況，本公司認為上述未逾期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三)存 貨

	<u>103.12.31</u>	<u>102.12.31</u>
商品存貨	<u>\$ 2,720,071</u>	<u>2,489,990</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6,798	300,152	396,950
增添	29,050	106,516	135,566
處分	(7,445)	(61,434)	(68,879)
重分類	-	(12)	(1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03</u>	<u>345,222</u>	<u>463,62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5,756	221,243	296,999
增添	30,983	127,449	158,432
處分	(9,941)	(48,540)	(58,48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6,798</u>	<u>300,152</u>	<u>396,950</u>
累計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2,961	117,450	160,411
折舊	23,036	52,493	75,529
處分	(6,962)	(59,098)	(66,06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035</u>	<u>110,845</u>	<u>169,88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4,838	124,447	159,285
折舊	17,920	40,631	58,551
處分	(9,797)	(47,628)	(57,42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61</u>	<u>117,450</u>	<u>160,411</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59,368	234,377	293,745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53,837</u>	<u>182,702</u>	<u>236,539</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40,918</u>	<u>96,796</u>	<u>137,714</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即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35,415</u>	<u>102,720</u>	<u>238,13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即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415</u>	<u>102,720</u>	<u>238,135</u>
累計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9,876	29,876
折舊	-	2,014	2,01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890</u>	<u>31,89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7,862	27,862
折舊	-	2,014	2,01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876</u>	<u>29,876</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35,415</u>	<u>70,830</u>	<u>206,24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35,415</u>	<u>72,844</u>	<u>208,259</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35,415</u>	<u>74,858</u>	<u>210,273</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461,115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89,555
民國102年1月1日			\$ 390,026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租賃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酌不動產所在地附近地區類似之標的近期實際市場之成交價格予以估算。

(六)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於報導日，本公司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550,684	532,981
一年至五年	1,269,172	1,170,103
五年以上	265,714	234,122
	<u>\$ 2,085,570</u>	<u>1,937,20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營業據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租金之給付係按合約議定之金額支付。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營業租賃而帳列當期費用之金額分別為571,367千元及543,097千元。

上述辦公室、倉庫及營業據點之租賃未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 (1)租賃期間屆滿時，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
- (2)本公司有權選擇購買該租賃資產，且能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資產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致在租賃開始日，即可合理確定選擇權將被行使。
- (3)即使所有權未移轉，但租賃期間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 (4)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該租賃資產幾乎所有之公允價值。
- (5)該租賃資產因具相當之特殊性，以致僅本公司無須重大修改即可使用。
- (6)其他顯示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移轉予本公司之情形。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五)。於報導日，本公司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5,881	6,012
一年至五年	942	2,113
	<u>\$ 6,823</u>	<u>8,125</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868千元及8,445千元。另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皆為2,014千元。

(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提撥義務現值	\$ 250,355	250,543
已提撥義務現值	142,130	132,31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2,485	382,862
減：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2,130)	(132,3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50,355</u>	<u>250,54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係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2,13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2,862	389,61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69)	(1,59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769	17,553
精算損(益)	<u>(3,077)</u>	<u>(22,70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2,485	382,86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2,319	124,17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815	8,19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69)	(1,59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646	2,173
精算(損)益	<u>419</u>	<u>(63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2,130	132,31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112	11,709
利息成本	7,657	5,84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2,646)</u>	<u>(2,173)</u>
	\$ 11,123	15,380
推銷費用	\$ 8,262	12,139
管理費用	<u>2,861</u>	<u>3,241</u>
	\$ 11,123	15,380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3,065</u>	<u>1,542</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8,732)	(80,810)
本期認列	3,496	22,07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5,236)	(58,732)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預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92,485	382,862	389,615	295,025
減：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2,130)	(132,319)	(124,175)	(115,440)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250,355	250,543	265,440	179,585
對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077	22,709	(79,790)	-
對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19	(631)	(1,02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814千元。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50,355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22,140千元或增加25,059千元；當採用之調薪率增減變動0.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24,899千元或減少22,181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265千元及42,334千元。

(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7,784	86,05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113)</u>	<u>(88)</u>
	<u>86,671</u>	<u>85,965</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225)</u>	<u>(2,942)</u>
	<u>\$ 84,446</u>	<u>83,023</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 594</u>	<u>3,753</u>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u>\$ 511,342</u>	<u>498,85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6,928	84,805
其他	<u>(2,482)</u>	<u>(1,782)</u>
所得稅費用	<u>\$ 84,446</u>	<u>83,02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 利計畫</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3年1月1日	\$ 35,584	16,342	51,9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2	1,663	2,22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594)</u>	-	<u>(59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5,552</u>	<u>18,005</u>	<u>53,557</u>
 民國102年1月1日	\$ 39,337	13,400	52,73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942	2,94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3,753)</u>	-	<u>(3,75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5,584</u>	<u>16,342</u>	<u>51,926</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29,804</u>	<u>192,19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2,094</u>	<u>66,370</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u>20.48%</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稅額。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99,173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 465,320</u>	<u>465,320</u>
因合併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u>726</u>	<u>726</u>
	<u>\$ 466,046</u>	<u>466,04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

依本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預計未來數年尚無重大擴展計畫暨資本支出，故股利將採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3,952千元及35,56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90千元及7,113千元，係以管理階層預估之可供分配盈餘及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5	<u>347,105</u>	4.90	<u>485,948</u>
員工紅利—現金	\$ 35,567			48,257
董監事酬勞		<u>7,113</u>		<u>9,651</u>
	\$ <u>42,680</u>			<u>57,908</u>

上列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如下：

<u>103年度</u>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9	<u>386,774</u>
員工紅利—現金	\$	43,952
董監事酬勞		<u>8,790</u>
	<u>\$</u>	<u>52,742</u>

上列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十)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26,896</u>	<u>415,8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9,173</u>	<u>99,173</u>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u>\$ 4.30</u>	<u>4.19</u>

2. 稀釋每股盈餘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26,896</u>	<u>415,8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9,173	99,173
員工股票分紅之影響(千股)	<u>1,021</u>	<u>90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00,194</u>	<u>100,074</u>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u>\$ 4.26</u>	<u>4.16</u>

(十一) 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u>\$ 15,834,364</u>	<u>14,626,134</u>
修繕及裝置收入等	<u>103,941</u>	<u>104,782</u>
	<u>\$ 15,938,305</u>	<u>14,730,916</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隨銷售附送客戶禮券用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品或服務。本公司遞延兌換收入係就附送禮券部份，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使用之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遞延兌換收入(列於預收款項項下)	<u>\$ 13,794</u>	<u>12,440</u>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3,642	16,290
租金收入淨額	6,854	6,431
逾兩年應付及預收轉收入	10,744	4,924
其他	<u>9,103</u>	<u>5,522</u>
	<u>\$ 40,343</u>	<u>33,16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2,790)	(365)
其他	<u>(2,832)</u>	<u>(1,000)</u>
	<u>\$ (5,622)</u>	<u>(1,365)</u>

3.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押金設算息	<u>\$ (32)</u>	<u>(31)</u>

(十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7,382	556,89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8,083	74,0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52,300	1,235,800
存出保證金	<u>145,117</u>	<u>144,679</u>
	<u>\$ 1,952,882</u>	<u>2,011,467</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85,285	1,849,934
其他應付款	91,349	81,801
存入保證金	<u>43,419</u>	<u>47,742</u>
	<u><u>\$ 2,020,053</u></u>	<u><u>1,979,477</u></u>

2.公允價值之資訊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皆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952,882千元及2,011,467千元，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係從事3C家電商品之通路銷售業務，銷售對象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85,285	1,885,285	1,720,066	165,219	-	-	-	-	-
其他應付款	91,349	91,349	90,940	338	-	48	23	23	23
存入保證金	<u>43,419</u>	<u>43,419</u>	<u>875</u>	<u>1,729</u>	<u>8,984</u>	<u>15,180</u>	<u>16,651</u>		
	<u><u>\$ 2,020,053</u></u>	<u><u>2,020,053</u></u>	<u><u>1,811,881</u></u>	<u><u>167,286</u></u>	<u><u>8,984</u></u>	<u><u>15,228</u></u>	<u><u>16,674</u></u>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49,934	1,849,934	1,664,305	178,341	-	-	-	7,288	7,288
其他應付款	81,801	81,801	80,443	750	528	57	23	23	23
存入保證金	<u>47,742</u>	<u>47,742</u>	<u>2,747</u>	<u>6,400</u>	<u>10,246</u>	<u>16,071</u>	<u>12,278</u>		
	<u><u>\$ 1,979,477</u></u>	<u><u>1,979,477</u></u>	<u><u>1,747,495</u></u>	<u><u>185,491</u></u>	<u><u>10,774</u></u>	<u><u>16,128</u></u>	<u><u>19,589</u></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以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票據及帳款。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公營及大型民營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亦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2,999,191	2,853,56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97,382)</u>	<u>(556,891)</u>
淨負債	<u>\$ 2,501,809</u>	<u>2,296,676</u>
權益總額	<u>\$ 2,237,956</u>	<u>2,155,263</u>
負債資本比率	<u>111.79%</u>	<u>106.56%</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上升，主係因營運政策所需增加購買存貨，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政策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期末存出		租 金 保 證 金 餘 額	期末存出		租 金 保 證 金 餘 額
	租 金	保 證 金		租 金	保 證 金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4,609	397	4,935	1,000		
其他關係人	<u>4,315</u>	<u>1,756</u>	<u>3,716</u>	<u>1,153</u>		
	<u>\$ 8,924</u>	<u>2,153</u>	<u>8,651</u>	<u>2,153</u>		

向關係人承租之租金係與當地租金相當，並無重大之差異，其付款方式係按月匯款。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0,757	59,317
退職後福利	<u>460</u>	<u>460</u>
	<u>\$ 71,217</u>	<u>59,777</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請詳附註六(六)。

(二)本公司因進貨及租賃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應付(存出)保證票據	<u>\$ 34,000</u>	<u>34,420</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26,195	1,126,195	-	1,036,315	1,036,315
勞健保費用	-	97,233	97,233	-	94,237	94,237
退休金費用	-	54,388	54,388	-	57,714	57,7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5,635	55,635	-	52,899	52,899
折舊費用(註)	-	75,529	75,529	-	58,551	58,551
攤銷費用	-	532	532	-	822	822

(註)折舊費用中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折舊，其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之減項，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該金額皆為2,01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皆為1,729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鉅盛資訊(股) 公司普通股	-	(註)	46,452	-	2.58%	-	

-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將投資成本全數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故帳面金額為0元。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從事國內地區3C家電商品之通路銷售業務，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

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家電類	\$ 9,479,029	8,006,067
影視影音類	4,185,224	4,373,033
資訊類	1,942,073	1,995,623
通訊類及其他	228,038	251,411
修繕收入及裝置收入	103,941	104,782
	<u>\$ 15,938,305</u>	<u>14,730,916</u>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需加以揭露。

3.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佔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 11,222
零用金	6,294
找零金	3,804
活期存款	407,136
支票存款	<u>68,926</u>
	<u>\$ 497,38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聯合信用卡中心	\$ 11,551
玉山銀行	10,440
順邦科技	5,209
全國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	4,651
中華電信	4,160
中國信託	4,088
其他(均小於5%)	<u>11,953</u>
	52,052
減：備抵壞帳	<u>(764)</u>
	51,288
應收票據	<u>1,016</u>
	<u>\$ 52,304</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領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品存貨	\$ 2,720,071	3,059,33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領
預付資訊服務費	\$ 2,367
留抵稅額	509
預付租金費用	437
其他(均小於5%)	3,509
	\$ 6,822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 領
聯強國際	\$ 210,033
台松電器	182,103
聲寶	132,612
台灣樂金	128,538
其他(均小於5%)	1,231,999
	\$ 1,885,285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銷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9,39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2,742
應付所得稅	43,707
其他(均小於5%)	<u>102,690</u>
	<u><u>\$ 498,535</u></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銷
累積帶薪假負債	\$ 58,132
保固準備	18,400
其他(均小於5%)	<u>10,007</u>
	<u><u>\$ 86,539</u></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銀
預收貨款	\$ 166,600
商品禮券	54,664
遞延兌換收入	<u>13,794</u>
	<u><u>\$ 235,058</u></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銀
營業收入淨額：	
家電類	\$ 9,479,029
影視影音類	4,185,224
資訊類	1,942,073
通訊類及其他	228,038
其他營業收入：	
修繕收入及裝置收入等	<u>103,941</u>
營業收入淨額	<u><u>\$ 15,938,305</u></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銷貨成本		\$ 12,278,134
期初存貨	\$ 2,512,953	
本期進貨淨額	12,527,134	
期末存貨	(2,743,034)	
其 他	(18,919)	
修繕成本		70,579
裝置成本		291,087
其他營業成本		<u>3,475</u>
營業營本總計		<u>\$ 12,643,275</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薪資支出	\$ 830,604
租金支出	551,458
運費	211,221
水電瓦斯費	162,494
其他(均小於5%)	<u>616,370</u>
	<u>\$ 2,372,14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額
薪資支出	\$ 304,381
保險費	28,083
其他(均小於5%)	<u>113,766</u>
	<u>\$ 446,230</u>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 應計退休金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原因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二)且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原因說明：

營業收入增加8.2%，係經濟漸漸復甦且油價下跌，消費者可支配的所得增加及行銷活動奏效與全體同仁之努力，致營收較102年增加12.07億，營業淨利增加2.05%，稅後淨利較102年度增加2.66%。

(二)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營運持續獲利，營運資金充裕，預期未來將繼續努力朝穩定成長之路邁進。

三、現金流量分析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17	16.54	62.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23	55.96	(11.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5	3.71	142.89%

1.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之分析說明：

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02年增加72%，使得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上升。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之分析說明：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減少，且 103 年因持續展店以致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所以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11.50%。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之分析說明：

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增加，且因現金股利發放數較 102 年減少，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本公司現金流量非常充足，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97,382	550,000	486,774	560,608	-	-

(1) 营業活動：預期營運將持續獲利，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期將增加展店裝璜支出，產生淨現金流出。

(3) 理財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店數為 324 家，持續展店至 103 年 12 月為 330 家，另舊門市也陸續改裝，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增加 135,566 仟元，折舊費用本年度較去年淨增加 16,978 仟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財務結構一向健全，並設有專職負責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剩餘資

金在兼顧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的條件下做有效之運用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預期104年低利率將持續，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汇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交易幣別為台幣，因此匯率變動對損益影響不大。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故103年度尚無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零售通路故本項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對國內外政經發展及法律變動情形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因此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建置完成企業ERP系統，成功整合金流、物流、商流、客流與資訊流，能夠即時反應市場現況與降低管理成本之重要因素。同時為因應數位科技潮流的趨勢，本公司亦配合產業的變化，引進資訊商品及手機商品並取得APPLE經銷權，今年本公司與英特爾(intel)、聯強攜手推出全球首賣Lemel「智慧電腦棒」，透過「智慧電腦棒」，可提供消費者更快速且便利的電視上網新選擇，帶動整體業績成長，增加消費者多元服務等；面臨4G時代來臨，家電商品與資訊商品間連動更加緊密，本公司與神腦國際攜手，結合中華電信的電信服務，以符合消費者需求、提昇業績成長、增加財務資金。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來足感心A的企業形象深植人心，深獲好評，未有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公司進貨廠商係國內各大家電、資訊、通訊廠商，因均與本公司往來相當時間，且品質、價格與交期各方面皆和本公司配合良好，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2. 本公司銷貨對象 99%為一般社會大眾之自然人，並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玖、總公司及分公司一覽表

營業單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各區事業部		
總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	02-22989922
桃竹苗區事業部	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25 號 2F	03-3570833
中區事業部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8 路 24 號	04-23591688
南區事業部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237 號	07-3878887
東區事業部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慶北三街 402-1 號	03-8545099
■營業本部(96)		
台北市第 1 分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138 號 1 樓	02-28985191
台北市第 5 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26-3 號 1、2、3 樓	02-27545823
台北市第 6 分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79、81 號 1 樓	02-28264209
台北市第 7 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五段 984 號 1 樓	02-27868639
台北市第 8 分公司	台北市文山區辛亥路五段 19 號 1 樓及 25 巷 3 弄 1 號 1 樓	02-29354205
台北市第 10 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03 號 1 樓	02-25702658
台北市第 15 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84 號 1 樓	02-26314878
台北市第 18 分公司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 238 號 1-2 樓	02-29307172
台北市第 21 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436 號 1 樓	02-23078027
台北市第 22 分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100-106 號 1 樓	02-25536335
台北市第 23 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448 號 1-2 樓	02-28376448
台北市第 26 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72 號 1 樓	02-27532968
台北市第 27 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06 號 1 樓	02-23658868
台北市第 31 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46 號及 46 號之一 1 樓	02-27617366
台北市第 32 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樂業街 152 號 1 樓	02-87331286
台北市第 33 分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111.113.115 號 1 樓	02-25997278
台北市第 34 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239.241.243 號 1 樓	02-23073408
台北市第 36 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77.579 號 1 樓	02-85092099
台北市第 37 分公司	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178、180 號 1 樓	02-29368799
台北市第 39 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43-1.2 號	02-23322488
台北市第 40 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73 號	02-25950300
台北市第 41 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 158 號 1-2 樓	02-27913808
台北市第 42 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226 號 1 樓	02-28335168
台北市第 44 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78 號	02-23783858
台北市第 45 分公司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17 號	02-86636758
台北市第 46 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成福路 4 號	02-27893039
台北市第 47 分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23 號	02-25065789

營業單位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第 48 分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02 號	02-23583578
台北市第 49 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31 號 1 樓及地下一樓	02-87120318
台北市第 50 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250.252 號 1 樓	02-28105268
台北市第 51 分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221 號 1.2 樓	02-28983589
台北市第 52 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350號一樓及地下室	02-28730556
台北市第 53 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473 號 1.2 樓	02-27203005
台北市第 54 分公司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51 號 1-2 樓 53.55 號 2 樓	02-29369345
台北市第 55 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2段251號	02-23951259
台北市第 56 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北路 14 號 1-4 樓	02-28737679
台北市第 57 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27 號 1 樓	02-25286801
台北市第 58 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35.37 號 1 樓 .23 號 2 樓之 9	02-26312203
台北市第 59 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6 段 21.23 號 1 樓	02-27261829
新北市第 3 分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二段196之2.3號1樓	02-86660008
新北市第 4 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50.252號1樓	02-29971447
新北市第 5 分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354號1樓	02-22975371
新北市第 7 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245號1樓	02-29612565
新北市第 8 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二段1號1樓	02-29812406
新北市第 9 分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71.73.75號1樓	02-22601551
新北市第 10 分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100號1樓	02-29297448
新北市第 11 分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191.193號1樓	02-29475471
新北市第 12 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90.92號1.2樓	02-22577898
新北市第 14 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62號1樓	02-22044635
新北市第 15 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27號1樓	02-26233107
新北市第 16 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602.604號1樓	02-29923006
新北市第 18 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147號1樓	02-22862263
新北市第 19 分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8號1樓	02-29188851
新北市第 20 分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78號1.2樓	02-26738848
新北市第 21 分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240號1樓	02-26497101
新北市第 22 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85.185-1號1樓及187.189號1.2樓	02-22219154
新北市第 23 分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10.10-1.12.12-1號1樓	02-82812845
新北市第 26 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137號1-2樓	02-29844671
新北市第 27 分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403號1樓	02-29208332
新北市第 30 分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72號1.2樓	02-82921168
新北市第 34 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438號1.2樓	02-29459987
新北市第 37 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溪北路2號1樓	02-26839280
新北市第 38 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117.119號1樓及地下室	02-22031277
新北市第 39 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81-5.881-6號1.2樓	02-29083979
新北市第 40 分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134.136號1樓	02-29285393
新北市第 41 分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23號1樓	02-82828330

營業單位	地 址	電 話
新北市第 43 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90. 92號1樓	02-22501828
新北市第 46 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24. 26號1樓	02-26203628
新北市第 48 分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106-2號1樓	02-26715289
新北市第 49 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262號1樓	02-89935368
新北市第 50 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108號1樓	02-22588658
新北市第 52 分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180號1樓	02-22629689
新北市第 53 分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145號1樓	02-26931058
新北市第 54 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202. 204號1. 2樓	02-22289058
新北市第 56 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1-1 號	02-28091707
新北市第 57 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36 號	02-29753088
新北市第 58 分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335 號	02-29116328
新北市第 59 分公司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63 號 1 樓	02-24062410
新北市第 60 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二段 160 號	02-29865612
新北市第 61 分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2 號之 4	02-86867189
新北市第 62 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295 之 3 號	02-82456607
新北市第 63 分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389 號 2 樓之 1.2、393 號 1 樓、永和路 1 段 122 號	02-22310106
新北市第 64 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42 號及 42-1 號、44 號及 44-1 號	02-29550996
新北市第 66 分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93、95 號 1-2 樓	02-22600718
新北市第 67 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135 號 1 樓	02-22080795
新北市第 68 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67 號 1.2 樓	02-22469515
新北市第 69 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20 號	02-89911292
新北市第 71 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53、255、257 號	02-22762581
新北市第 73 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 305 號	02-26205815
基隆市第 2 分公司	基隆市中山區安一路 17-19 號 1 樓	02-24281670
基隆市第 4 分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211 號 1 樓	02-24233395
基隆市第 6 分公司	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78、80 號	02-24211218
基隆市第 7 分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179 號	02-24223619
基隆市第 8 分公司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41 號	02-24311150
基隆市第 9 分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58、60 號 1 樓	02-24560925
桃園市第 42 分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7、309 號 1 樓	02-82001587

■桃竹苗區事業部(61)

新北市第 33 分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123號1樓	02-26775115
新北市第 70 分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 90-1 號	02-26097281
新北市第 72 分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二段 110 號	02-26019368
桃園市第 2 分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 298 號 1 樓	03-4687368
桃園市第 3 分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364 號 1 樓	03-3521228
桃園市第 4 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546 號 1 樓	03-4626831
桃園市第 7 分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97-2 號	03-3868777

營業單位	地 址	電 話
桃園市第 8 分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951、953 號 1 樓	03-3643433
桃園市第 12 分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 199 號 1 樓	03-4826077
桃園市第 13 分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72 號 1 樓	03-4803120
桃園市第 15 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90 號 1 樓	03-3383880
桃園市第 16 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717 號 1 樓	03-3581782
桃園市第 17 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128 號 1 樓	03-4518045
桃園市第 18 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140 號 1 樓	03-3628014
桃園市第 19 分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263 號 1-2 樓	03-3885740
桃園市第 20 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25、27、29 號 1 樓	03-3574605
桃園市第 23 分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 80 號 1 樓	03-4780359
桃園市第 25 分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50 號	03-3116998
桃園市第 26 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72、76 號 1 樓	03-4381955
桃園市第 27 分公司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262、264 號 1 樓	03-4971608
桃園市第 28 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559 號 1.2 樓	03-3160500
桃園市第 29 分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333~339 號	03-3710768
桃園市第 30 分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091、1093 號 1-2 樓	03-3192677
桃園市第 31 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309.309-1 號 1 樓	03-4373058
桃園市第 32 分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299 號 1-2 樓	03-4950228
桃園市第 33 分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89 號 1-2 樓	03-4855780
桃園市第 34 分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187、187-1 號 1 樓	03-4699278
桃園市第 37 分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302 號	03-4806538
桃園市第 39 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06 號	03-3162188
桃園市第 40 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236.238 號	03-4229091
桃園市第 41 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713 號 1 樓	03-2209565
桃園市第 43 分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30 之 12、13 號	03-3181591
桃園市第 44 分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85.87.89 號	03-3528766
桃園市第 45 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一街 160 號	03-4351067
新竹縣第 1 分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 193 號 1 樓	03-5954272
新竹縣第 2 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275、277、279 號 1 樓	03-5510608
新竹縣第 3 分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68 號 1 樓	03-6993117
新竹縣第 4 分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539 號 1 樓	03-5896878
新竹縣第 5 分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83 號 1 樓	03-5571077
新竹縣第 6 分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 97-99 號	03-5951198
新竹縣第 7 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322 號 1-2 樓	03-6562318
新竹縣第 8 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138 號	03-6682007
新竹市第 4 分公司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50 號 1 樓	03-5428998
新竹市第 5 分公司	新竹市牛埔路 102 號 1 樓	03-5304182
新竹市第 7 分公司	新竹市中正路 388 號 1-2 樓	03-5430824
新竹市第 9 分公司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526 號 1.2 樓	03-6669892

營業單位	地 址	電 話
新竹市第 10 分公司	新竹市南大路 361 號	03-5613158
新竹市第 11 分公司	新竹市林森路 230 號 1 樓	03-5225801
新竹市第 12 分公司	新竹市湧雅街 89 號 1 樓	03-5316136
新竹市第 13 分公司	新竹市食品路 247、249、251 號 1 樓	03-5621559
苗栗縣第 2 分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133 號 1 樓	037-479066
苗栗縣第 3 分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1181 號 1 樓	037-676686
苗栗縣第 4 分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中華路 201 號 1 樓	037-265890
苗栗縣第 5 分公司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115、117 號 1 樓	037-853107
苗栗縣第 6 分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050 號	037-368882
苗栗縣第 7 分公司	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113-117 號 1 樓	037-732900
苗栗縣第 8 分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正路 122 號 1.2 樓	037-696458
苗栗縣第 9 分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92 號	037-360708
苗栗縣第 11 分公司	苗栗縣通霄鎮中山路 77 號	037-756108
苗栗縣第 12 分公司	苗栗市建功街 20-2 號	037-358966
苗栗縣第 13 分公司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 368-7 號	037-221170

■ 中區事業部(70)

台中市第 1 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62 號 1 樓	04-22597636
台中市第 2 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430、432 號 1 樓	04-23205393
台中市第 5 分公司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70、72 號 1 樓	04-23256947
台中市第 6 分公司	台中市國光路 170 號 1 樓	04-22852539
台中市第 8 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路 178-5、6 號 1 樓	04-22353811
台中市第 9 分公司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267 號 1 樓、大雅路 4、6 號 1 樓	04-22030389
台中市第 10 分公司	台中市復興路一段 415-2.3.4 號 1 號	04-22600218
台中市第 11 分公司	台中市東區建成路 700 號 1 樓	04-22800608
台中市第 16 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 72-8-8 號 1 樓	04-22915586
台中市第 17 分公司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210 號 1 樓	04-22117368
台中市第 20 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16-2、16-3 號 1 樓	04-23172368
台中市第 21 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317 號 1-2 樓	04-27010096
台中市第 22 分公司	台中市北區大雅路 436、438 號 1 樓	04-22956708
台中市第 23 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50-43 號 1 樓	04-24628198
台中市第 24 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581 號 1 樓	04-22452188
台中市第 25 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486 號	04-23262568
台中市第 26 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328 號	04-24732028
台中市第 27 分公司	台中市向上路一段 297 號	04-23055828
台中市第 29 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236-6 號 1 樓	04-24350428
台中市第 30 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 11-33、11-34 號 1 樓	04-22423598
台中市第 33 分公司	台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492 號 1 樓	04-25877796
台中市第 34 分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704.706 號 1 樓	04-24821225

營業單位	地 址	電 話
台中市第 35 分公司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174. 176號1樓	04-22768108
台中市第 36 分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762號1樓	04-24934686
台中市第 37 分公司	台中市沙鹿區中正街51號1樓	04-26656071
台中市第 39 分公司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193. 1195號1-2樓	04-23331668
台中市第 40 分公司	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262號1樓	04-25577628
台中市第 41 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686. 688. 690號1樓	04-25206890
台中市第 42 分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圓通南路180號1樓及中山路2段131. 133號1樓	04-25314168
台中市第 43 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470號1樓	04-25131528
台中市第 44 分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南路253號1樓	04-25690958
台中市第 45 分公司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四段163. 165號 1 樓	04-23982758
台中市第 46 分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376. 378號 1 樓	04-23380578
台中市第 47 分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446-3號1樓	04-24833706
台中市第 48 分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67. 269. 271號1樓	04-24931728
台中市第 49 分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46號1樓	04-25604268
台中市第 50 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192 號 1.2 樓	04-25206898
台中市第 51 分公司	台中市大甲區文武路 10-9 號	04-26863408
台中市第 52 分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273 號	04-26579588
台中市第 53 分公司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555 號	04-26999388
台中市第 54 分公司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382 號	04-26651738
彰化縣第 3 分公司	彰化縣田中鎮東路里中州路一段 194 號 1 樓	04-8756608
彰化縣第 4 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242 號 1 樓	04-7257088
彰化縣第 6 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34 號 1 樓	04-7280838
彰化縣第 8 分公司	彰化縣西湖鎮大竹里彰水路三段 127、129 號 1 樓	04-8825798
彰化縣第 9 分公司	彰化縣二林鎮建興街 96 號 1 樓	04-8954818
彰化縣第 11 分公司	彰化縣北斗鎮中華路 300 號之 1、2、3 號 1 樓	04-8876268
彰化縣第 12 分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318、320 號	04-8374296
彰化縣第 14 分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道周路 171 號	04-7564068
彰化縣第 15 分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131 號 1 樓	04-8396768
彰化縣第 16 分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民族路 83 號 1 樓	04-7773988
彰化縣第 18 分公司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 2 段 320 巷 1.3 號及 322 號 1F	04-8728168
彰化縣第 19 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二段 707 號 1 樓	04-7368358
彰化縣第 20 分公司	彰化縣福興鄉中正路 139 號	04-7789178
南投縣第 1 分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碧山南路 41 號 1 樓	049-2322055
南投縣第 6 分公司	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 562 號	049-2422168
南投縣第 7 分公司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 31 號 1 樓	049-2233478
南投縣第 8 分公司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192 號	049-2202188
南投縣第 9 分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269 號	049-2310658
南投縣第 10 分公司	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 279 號	049-2871077
南投縣第 11 分公司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862 號	049-2651433

營業單位	地 址	電 話
雲林縣第 2 分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 346 號 1 樓	05-6330948
雲林縣第 3 分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 237.239 號 1 樓	05-6335579
雲林縣第 4 分公司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71 號 1 樓	05-5879685
雲林縣第 5 分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37 號 1 樓	05-5377711
雲林縣第 6 分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南路 203 號	05-5323618
雲林縣第 7 分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61.63 號 1 樓	05-5973888
雲林縣第 8 分公司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140 號 1 樓	05-7837518
雲林縣第 9 分公司	雲林縣麥寮鄉光復南路 317 號	05-6931718
雲林縣第 10 分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漢口路 2 號	05-5351929

■ 南區事業部(81)

嘉義縣第 2 分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文化路 69 號 1 樓	05-2265565
嘉義縣第 3 分公司	嘉義縣大林鎮中正路 381 號 1 樓	05-2650045
嘉義縣第 4 分公司	嘉義縣朴子市海通路 41 之 26.27 號	05-3704547
嘉義市第 2 分公司	嘉義市民生北路 81 號 1 樓	05-2293636
嘉義市第 3 分公司	嘉義市吳鳳北路 105 號 1 樓	05-2223631
嘉義市第 4 分公司	嘉義市東區林森西路 101 號 1 樓	05-2778886
嘉義市第 5 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 228、230 號 1 樓	05-2838008
嘉義市第 6 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 317 號	05-2838585
嘉義市第 7 分公司	嘉義市友愛路 270.272 號 1 樓	05-2315058
臺南市第 2 分公司	臺南市金華路二段 181 號 1 樓	06-2656872
臺南市第 4 分公司	臺南市崇學路 166、168 號 1 樓	06-6609970
臺南市第 7 分公司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21.23.25 號 1 樓	06-2521399
臺南市第 10 分公司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23 號 1 樓	06-2892688
臺南市第 11 分公司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 189 號 1 樓	06-2925288
臺南市第 12 分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72 號	06-3508511
臺南市第 13 分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136、138 號	06-3565667
臺南市第 14 分公司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 425 號	06-2091588
臺南市第 15 分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685 號 1 樓	06-2734068
臺南市第 17 分公司	臺南市佳里區光復路 152 號 1 樓	06-7234398
臺南市第 19 分公司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70 之 1.70 之 2 號 1 樓	06-6568556
臺南市第 20 分公司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387.389 號 1 樓	06-5908968
臺南市第 21 分公司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228 號 1 樓	06-5851258
臺南市第 22 分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35-1 號 1 樓	06-2042008
臺南市第 23 分公司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21.23 號 1 樓	06-3305960
臺南市第 24 分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87 號 1 樓	06-3205077
臺南市第 25 分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6 號 1 樓	06-3117188
臺南市第 28 分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仁愛街 74 號	06-5892633
臺南市第 29 分公司	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一段 393 號	06-5962818

營業單位	地 址	電 話
臺南市第 30 分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411 號	06-2998896
臺南市第 31 分公司	臺南市永華路 1 段 315 號	06-2936175
臺南市第 32 分公司	臺南市麻豆區博愛路 16-3 號	06-5706638
臺南市第 33 分公司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190.190-2 號	06-6569918
高雄市第 1 分公司	高雄市五福四路 106、108 號 1 樓	07-5216345
高雄市第 5 分公司	高雄市青年一路 384、386 號 1 樓	07-2155977
高雄市第 8 分公司	高雄市建國一路 167 號 1 樓	07-7172499
高雄市第 9 分公司	高雄市瑞隆路 316、318 號 1 樓	07-7718055
高雄市第 10 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 228、230 號 1 樓	07-3528877
高雄市第 11 分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291-1 號 1 樓	07-8068555
高雄市第 12 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848 號 1 樓	07-3660660
高雄市第 13 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 90 號 1 樓	07-3509993
高雄市第 14 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258 號 1 樓	07-7220909
高雄市第 15 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 182 號 1 樓	07-3852338
高雄市第 16 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52 號 1 樓	07-5589885
高雄市第 17 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186、188 號 1 樓	07-2850888
高雄市第 19 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 836、838 號 1 樓	07-9602260
高雄市第 20 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642 號 1 樓	07-3866303
高雄市第 21 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183.185 號 1 樓	07-3338669
高雄市第 22 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熱河二街 62 號 1 樓	07-3153555
高雄市第 23 分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華榮路 366 號 1 樓	07-5525528
高雄市第 24 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55-2 號 1 樓	07-5825777
高雄市第 26 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561 號	07-3962677
高雄市第 28 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148 號 1 樓	07-3818727
高雄市第 29 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686 號 1 樓	07-3430818
高雄市第 30 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 151 號 1 樓	07-7451191
高雄市第 31 分公司	高雄市旗山區大同街 2-2 號 1 樓	07-6615181
高雄市第 32 分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75 號 1 樓	07-6451662
高雄市第 33 分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 225. 225-1. 225-2 號 1 樓	07-3551313
高雄市第 34 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 73 號 1 樓	07-7197698
高雄市第 35 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641. 643 號 1 樓	07-8230178
高雄市第 37 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 131 號 1 樓	07-7193399
高雄市第 38 分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 14-1 號 1 樓	07-7829366
高雄市第 39 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有路 50 號 1 樓	07-6246888
高雄市第 40 分公司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644 號 1 樓	07-6625959
高雄市第 42 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143-10 號	07-36276767
高雄市第 43 分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忠孝路 55 號 1 樓	07-6073968
高雄市第 44 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142-15 號 1 樓	07-7996757
高雄市第 45 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四路 200 號 1 樓	07-3431363

營業單位	地 址	電 話
高雄市第 46 分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仁忠路 147 號	07-3710006
高雄市第 47 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939. 939-1. 941 號	07-3657977
屏東縣第 1 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246 號 1 樓、高豐街 1 號 1 樓	08-7371950
屏東縣第 2 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17 號 1 樓	08-7341910
屏東縣第 3 分公司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52 號	08-7890011
屏東縣第 4 分公司	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 54-2 號 1、2 樓	08-8333422
屏東縣第 5 分公司	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廣濟路 219 號 1 樓	08-7792200
屏東縣第 6 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605 號 1 樓	08-7379848
屏東縣第 7 分公司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村中山路 353、355 號 1 樓	08-8758080
屏東縣第 8 分公司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120-2 號 1 樓	08-7898777
屏東縣第 9 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682-2. 684 號	08-7363223
屏東縣第 10 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621 號	08-7668911
屏東縣第 11 分公司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1 段 308. 310. 312 號 1 樓	08-8328272
屏東縣第 12 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公園路 46 號 1 樓	08-7667151

■ 東區事業部(21)

宜蘭縣第 2 分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122、124、126 號 1 樓	03-9351499
宜蘭縣第 3 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137、139 號 1 樓	03-9573523
宜蘭縣第 5 分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一段 126、128 號 1 樓	03-9872725
宜蘭縣第 6 分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蘇南里中山路一段 4 號 1-2 樓	03-9955628
宜蘭縣第 7 分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07、109、111 號 1 樓	03-9311866
宜蘭縣第 8 分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 18 號、宜興路一段 75、77 號 1 樓	03-9357289
宜蘭縣第 9 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南門路 18. 18-1 號	03-9540669
宜蘭縣第 10 分公司	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 3 段 159. 161 號	03-9780036
宜蘭縣第 11 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 206、206-1 號	03-9541414
花蓮縣第 1 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28、30 號 1 樓	03-8338589
花蓮縣第 2 分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一段 137-2 號 1 樓	03-8574689
花蓮縣第 3 分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三段 15-1 號 1 樓	03-8537030
花蓮縣第 4 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465 號 1 樓	03-8342485
花蓮縣第 5 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515、517 號	03-8337493
花蓮縣第 6 分公司	花蓮縣玉里鎮國武里中山路二段 62. 64 號 1 樓	03-8980505
花蓮縣第 7 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主權里中華路 458 號 1 樓	03-8350038
花蓮縣第 10 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339 號	03-8326018
花蓮縣第 11 分公司	花蓮市中正路 359. 361. 363. 365 號	03-8331369
台東縣第 1 分公司	台東縣台東市中心里更生路 452 號 1. 2 樓	089-318768
台東縣第 2 分公司	台東縣台東市新生路 284 號 1、2 樓	089-347770
台東縣第 3 分公司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 1 段 385 號	089-325195